



110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formosapharma.com/>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朱宇琴	曹乃賢
職 稱	處長	經理
電 話	02-27557659	02-2755765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formosapharma.com	ir@formosa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2. 分 公 司 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分公司
3. 工 廠 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委外辦理)：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顏裕芳、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ormosapharm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訊.....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新藥今年度在各位股東們持續的支持下依循計畫逐項達成營業目標。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新藥成立於 99 年 12 月 06 日，於 110 年 4 月通過申請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登錄興櫃掛牌，為一專注眼科、癌症、感染科藥物之專業新藥研發公司。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8,529 仟元，營收主要來源為 110 年 6 月眼科新藥研發專案 APP13007 對外授權給遠大醫藥大中華區授權之收入。

本公司運用專屬之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於眼科新藥開發，以及運用台灣先進之生物製藥技術開發出具高市場價值之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生物相似藥。

目前眼科新藥專案 APP13007 正進行美國三期臨床，近期臨床完成後將進行對 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送件之各項準備，預期在未來產品上市以及產品在美國及其他區域的授權活動將改善財務情形及帶來成長營收。抗體藥物複合體的生物相似藥專案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即將展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並開始與國際大型藥廠洽談歐美及主要醫藥市場的授權，預期授權金亦對財務情形的改善及支應臨床執行之研發費用提供明顯助益。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 活用技術平台，聚焦主力研發專案

A. 目前公司 5 項研發專案中，包括 2 項運用 APNT 奈米化製劑開發技術之眼科新藥以及 1 項乳癌生物相似藥、1 項實體腫瘤用藥以及 1 項抗感染新藥。

B.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7 為治療白內障手術術後發炎及疼痛為適應症的眼科新藥，自 110 年第一季於美國展開 2 項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成功克服美國 COVID-19 大流行造成臨床收案的困難，目前臨床進展良好。

C. 乳癌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相似藥 TSY-0110 為以羅氏在全球上市之 HER2 ADC 藥物 Kadcyla(賀癌寧)為目標開發之生物相似藥。本公司於 110 年提交 TSY-0110 之科學諮詢文件至歐洲藥品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 人用藥品委員會 (Committe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 CHMP) 並於同年 9 月得到正向肯定評價，本公司所提出的生物相等性計畫、臨床試驗設計以及整體的開發計畫都大致得到 EMA 的同意。

D. 眼科研發專案 APP13002 為治療感染性眼疾以及有關疾病之局部用藥。APP13002 完成多劑量配方的開發並取得了良好的安定性數據。由於其作用機轉不僅可應用於一般性如細菌性結膜炎的感染症，並顯示其對造成乾眼症的主因之一之瞼板腺功能障礙 (Meibomian Gland Dysfunction, MGD) 具有治療之潛力。

E. 其他產品如感染科新藥 TSY-0210 按照原定計畫循序進行開發。

2. 借重授權及共同開發，持續活化及充實研發專案

A. 於 2021 年 6 月，本公司與大陸知名藥廠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簽署授權協議，授權遠大醫藥於大中華區域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發展 APP13007。除

簽約金外，本公司未來亦將收到本案之法規及銷售里程碑金及以 APP13007 在大中華區的銷售淨額為計算基礎的權利金。

B. 於 2021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了 TSY-0210 (用以治療多重抗藥性之 Streptogramin 抗生素) 的引進授權。研發將聚焦於結合此藥物的已知及新衍生物發展新的臨床應用，以治療目前幾乎沒有可行治療選項的威脅生命的疾病。

3. 擴充 APNT 奈米化製劑開發技術之合作及應用

A. 本公司除了開發如 APP13007 及 APP13002 等內部研發專案外也與多家生物醫藥公司合作，使用 APNT 技術運用在幫助這些生物醫藥公司的改良其新藥製劑處方。從該合作專案的初步研究中已經驗證 APNT 製劑處方的可行性以及可幫助新藥改善安定性、停留於治療部位的時間以及促進藥物吸收。

B. 本公司也聚焦於擴大 APNT 技術的應用範疇以展示 APNT 在眼科以外的如口服藥物、乾粉吸入劑以及皮膚局部用藥等給藥途徑的可應用性。

(三)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8,529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了 28,529 仟元。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00,883 仟元，較 109 年度 219,659 仟元增加 181,224 仟元，幅度 82.5%，主係上述研發進程之費用較多所致。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於臨床前及臨床階段的藥物開發，並以持續創新、永續成長為目標，運用豐富的藥物開發經驗、專屬的技術平台選定具有全球性長期成長價值的研發專案，透過合作夥伴的優勢增加藥物開發成功率；並以開放模式積極找尋合作夥伴及對外授權合作機會，可加速新藥產品上市以達成與合作夥伴雙贏。

(二) APP13007

本公司將依照原定開發計畫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收集及分析 3 期臨床結果並啟動與 FDA 的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前諮詢會議 (Pre-NDA meeting)，以諮詢結果準備在美國新藥查驗登記送件 (NDA submission)。在 APP13007 進入美國上市申請階段的同時，我們將持續進行 APP13007 於各地區市場對外授權活動。此外，我們亦將協助大中華區授權合作夥伴遠大醫藥在中國大陸的正式臨床試驗許可 (IND filing) 申請。

(三) TSY-0110

本公司預計於 2022 年對歐洲藥品管理局提出臨床試驗送審 (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CTA)，也將與美國 FDA 進行臨床試驗申請前溝通會議 (Pre-IND meeting)，同時，本公司亦將積極對外授權及找尋共同合作開發之全球及區域型戰略夥伴。

(四) 公司營運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提昇公司人才資本，延攬及聘請關鍵成員以支持研發專案順利進行及公司里程碑的如期順利達成。另一方面，為支持研發專案繼續如期進行，將依照既定計畫進行募資活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A. APP13007 新藥查驗登記送件、商業化生產批次確效及取得第一適應症之上市核可。

B. TSY-0110 一期臨床啟動。

C. 使用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之新藥研發專案

2. 商務合作發展：依照產品屬性及各市場的差異性，找尋合適的策略合作夥伴，推動各研發專案之對外授權機會，爭取共同開發或授權合作機會並取得授權金或共同分擔研發費用等支持專案順利進行。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推動現有產品上市及對外授權，運用研發專案及技術平台優勢最大化資產價值。對於各內部研發專案以及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發展之策略計畫如下所述：

1. 內部研發專案發展：

A. 擴大現有研發專案應用價值：針對現有研發專案以共同開發的模式與合作夥伴開發在不同適應症的應用。

B. 補充合適的優質新研發專案：在與本公司的專長及資源配置一致的前提下，找尋合適研發專案進行引進授權以持續充實內部研發專案。

2. APNT 奈米化製劑研發平台：

A. 與其他生物醫藥公司共同開發合作：與建立生技醫藥研發及製藥公司建立多項新藥配方研發專案。

B. 對內部研發專案的擴充：以眼科領域為主，開展新的內部研發專案。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本公司未編製年度財測，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數字，且尚屬藥品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惟在管理面上，爰依研發進度及市場規模，分階段進行試製，並研議授權合作開發模式，擬訂各期發展策略與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事業因高度資本及技術密集，屬於競爭程度相對低之產業，然各主要醫藥市場的法規標準逐年持續提高致使新藥開發成本提高及壓縮新藥開發公司的獲利空間。本公司運用自身技術特點與合作夥伴之優勢，慎選研發專案及目標市場，遵循 GCP 及目標區域之法規進行新藥開發，致力成為「成功開發、成功授權、成功上市」使新藥資產價值最大化之新藥開發公司。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堅定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程正禹



執行長 許力克



會計主管 王薇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1. 總 公 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2. 分 公 司 尚無
3. 工 廠 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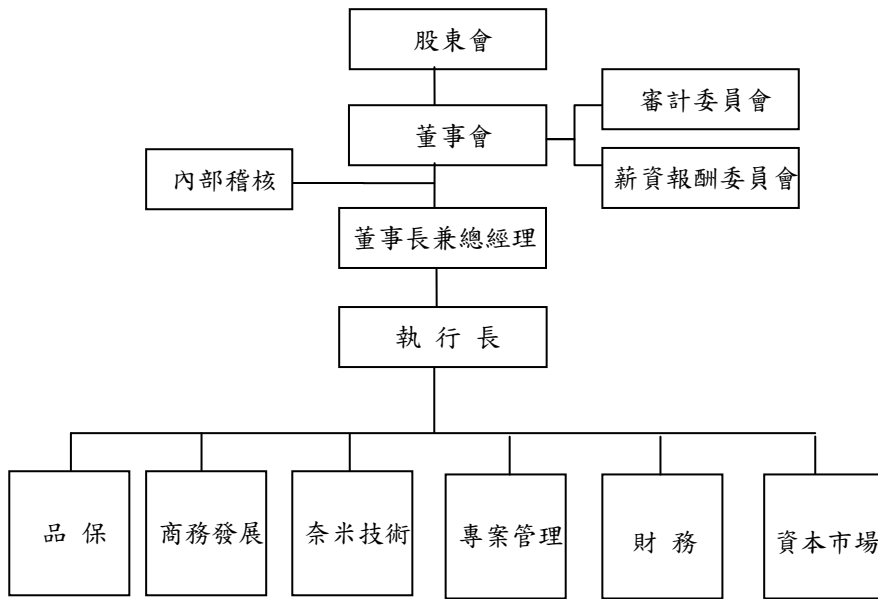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99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00 元。
民國 100 年	1. 經濟部首次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2. 與台北醫學大學展開合作。
民國 104 年	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之研發專案 MPT0E028 取得衛福部核准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6 年	併購 Activus Pharma Co., Ltd.
民國 107 年	取得 APNT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
民國 108 年	1. 研發專案 MPT0E028 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2. 研發專案 APP13007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1. 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2. 研發專案 APP13007 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10 年	1. 研發專案 APP13007 第三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2. 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 3. 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眼科藥物 APP13007 授權協議。 4. 本公司掛牌興櫃市場。
民國 111 年迄刊印日	1. 與台康生技(股)公司簽訂抗體藥物複合體 TSY-0110 合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高階策略向董事會匯報。 2. 建立組織文化與願景。 3. 創造市場機會並鞏固公司之市場地位。
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會交付的使命。 2. 激發員工向心力。 3. 確立技術與產品研發的策略。 4. 統籌業務合作機會及談判。
內部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 2. 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專案計劃。
奈米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研發之內部資源與外部合作。 2. 依據研發策略發揮技術優勢。 3. 指導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權利化。 4. 委外製造及監理。
專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專案管理、支援及協調各單位合作 2. 專案品質保證作業，包含研發文件品質及 CMO/CRO 文件等。 3. 臨床試驗規劃與進度管理。
商務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對外商務合作事務，包括對外授權、引進授權及共同開發等。 2. 負責市場資訊的蒐集與評估，協助經營層開發與授權策略訂定。 3. 負責公司於製藥產業當中的品牌形象建立及維持。
品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公司優良藥品製造規範及優良運銷規範之政策。 2. 推動專案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協助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 3. 評鑑及管理供應商，協調及解決品質相關問題。 4. 定期審查品質系統，安排內外部品質稽核活動。
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經營決策及預算管理。 2. 規劃會計制度及執行會計作業。 3. 資金管理及股務作業。 4. 辦公室管理。
資本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資本規劃。 2. 提升公司治理。 3. 統籌股東會及董事相關事宜。 4.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及執行法令遵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中 華 民 國	99.11.22	110.7.9	3	46,080,763	46.63%	46,080,763	46.63%	0	0.00%	0	0.00%	1. 加 大 大 學 醫 生 物 化 學 系 博 士 2. 麻 省 理 工 學 院 化 學 系 博 士 3. 杜 邦 化 學 公 司 研 究 員 4. 台 灣 大 學 藥 學 系 教 授 5. 聯 僑 生 物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康 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台昂生技 (股)公司董事長、雷陽科技實業(股)公司 董事、Ept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Ept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Activus Pharma Co., Ltd. 社 長、安而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台 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程正禹	男	69	中 華 民 國	99.11.22	110.7.9	3	65,404	0.07%	65,404	0.07%	150,000	0.15%	0	0.00%	1.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衛 生 福 利 研 究 所 兼 任 教 授 2. 財 團 法 人 生 物 技 術 開 發 中 心 董 事 3. 太 景 醫 藥 研 發 控 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4. 雄 祥 生 技 醫 藥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5. 安 克 生 醫 藥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6. 友 霖 生 技 醫 藥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董 事 7. 寶 齡 高 錫 生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8.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 事 9.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 事 10. 正 峰 化 學 製 藥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董 事 11. 上 騰 生 技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高 級 顧 問	無	無	(註)	
董事	台耀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中 華 民 國	99.11.22	110.7.9	3	46,080,763	46.63%	46,080,763	46.63%	0	0.00%	0	0.00%	1. 明 尼 蘇 達 大 學 社 會 與 管 理 學 博 士 、 明 尼 蘇 達 大 學 藥 事 管 理 研 究 碩 士 2.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藥 政 處 長 3.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藥 物 食 品 檢 驗 局 長	1. 國 立 陽 明 交 通 大 學 衛 生 福 利 研 究 所 兼 任 教 授 2. 財 團 法 人 生 物 技 術 開 發 中 心 董 事 3. 太 景 醫 藥 研 發 控 股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4. 雄 祥 生 技 醫 藥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5. 安 克 生 醫 藥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6. 友 霖 生 技 醫 藥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董 事 7. 寶 齡 高 錫 生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8.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 事 9.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 事 10. 正 峰 化 學 製 藥 (股)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董 事 11. 上 騰 生 技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高 級 顧 問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文鴻	男	72	中 華 民 國	106.10.13	110.7.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美 國 李 海 大 學 化 學 博 士 2. 台 灣 神 隆 (股) 公 司 創 辦 人 暨 總 經 理 3. Syntex 製 藥 副 總 裁	1. Vivo Capital LL 創 投 合 夥 人 2. 順 天 醫 藥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3. 鼎 晉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董 事 4. 生 脈 生 物 科 技 (股) 公 司 顧 問 5. 美 力 齡 生 醫 (股) 公 司 顧 問 6. 國 家 衛 生 研 究 院 發 展 協 會 常 務 理 事 及 產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7. 台 灣 生 物 產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無	無	無
董事	馬海怡	女	75	美 國	106.10.13	110.7.9	3	400,000	0.40%	400,000	0.40%	0	0.00%	0	0.00%	1. 美 國 李 海 大 學 化 學 博 士 2. 台 灣 神 隆 (股) 公 司 創 辦 人 暨 總 經 理 3. Syntex 製 藥 副 總 裁	1. Vivo Capital LL 創 投 合 夥 人 2. 順 天 醫 藥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3. 鼎 晉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 人 董 事 4. 生 脈 生 物 科 技 (股) 公 司 顧 問 5. 美 力 齡 生 醫 (股) 公 司 顧 問 6. 國 家 衛 生 研 究 院 發 展 協 會 常 務 理 事 及 產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7. 台 灣 生 物 產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張鴻仁	男	66	中華民國	109.5.29	1107.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 院衛生行政碩士、台 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碩 士 2. 所預防醫學署副署 長、中央健康保險生 總經理、行政院衛生 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1. 騰生技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2. 雅祥生技醫藥(股) 公司董事長 3. Abprotix Inc. 董事 4. 上理微流體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5. Micarco Inc. 董事 長 6.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 藥發展協會副理事 長 7. 太景醫藥研發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8. 太景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 9. 科戀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 10. 益安生醫(股)公 司董事 11.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 代表 12. 育世博生物科技 (股)公司董事 13. Acepodia, Inc. 董 事 14. 台杉生技(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15.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16. 凱斯艾生物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17. 江蘇珂瑪麒麟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18. 東曜藥業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19. Sequential Medi cine Limited 法人 董事代表 20. 翔湧生技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21. 台杉投資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22. 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漢通創業 投資(股) 公司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3,000,000	4.63%	3,812,525	3.86%	0	0.00%	0	0.00%	不適用	1. 翰廷精密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2. 雙子星雲端運算 (股)公司董事 3. 雷捷電子(股)公 司董事 4. 巨生生醫(股)公 司董事 5. 心誠銀行動醫電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開發 貳生醫創 業投資有 限合夥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3,000,000	3.03%	3,000,000	3.03%	0	0.00%	0	0.00%	不適用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仁芳	男	71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3.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 學學士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 會副主委 5.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 理研究所所長 6.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 所長	1.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2.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蘇裕惠	女	55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碩士 3.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 系學士 4. 東英大學會計學系系 主任	1. 東英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2.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3. 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副委 員/審計委員 4. 榘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副委 員/審計委員 5. 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 6. 中鋼保全(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羅應珠	女	69	中華民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2.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 心總經理 3. 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 移轉室主任 4. 美國麻州大學(U. Mass.)博士	1.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程博士為本領域國際知名的科學家，為增進本公司研發實力之必要性，由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同時，本公司謹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選任獨立董事席次並增設功能性委員會，優先遵循公司治理方針。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 1)	程正禹 (7.1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
	李秀慧 (2.83%)
	摩洛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2.35%)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
	蔡彰人 (1.69%)
	花旗託管元大證券 (1.31%)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
劉伶君(1.1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4%)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4%)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8.9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08%)
	胡仲英 (0.30%)
	謝明娟 (0.10%)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9%)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資料取自該公司 110 年年報，基準日 110 年 4 月 30 日

註 2：資料取自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

註 3：資料取自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及變更登記表

3.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摩洛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慧 (6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林文菁 (7.14%)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 (100.00%)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慧 (57.14%)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8%)
	程正禹 (14.29%)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29.21%)
	謝弘旻 (21.43%)
	黃貞雯 (21.43%)
	陳意昕 (10.86%)
	謝安亭 (6.14%)
	謝安晴 (5.43%)
	邱淑治 (3.00%)
	陳少宏 (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商 H&QAP Taiwan Holdings Ltd. (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證書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	說明專業資格與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程正禹 (台耀) (註 3)	✓		✓	現為台耀化學(股)董事長暨總經理，具有超過二十以上生技公司創業與經營的經驗	✓	-	-	-	-	-	-	-	-	-	-	-	-	-	0
董事：黃文鴻 (台耀)	✓		✓	現為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所兼任教授，曾任衛生署藥政處長	✓	-	-	-	-	-	-	-	-	-	-	-	-	-	3
董事：馬海怡			✓	為台灣神隆(股)創辦人，目前任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等多項生技專業職務	✓	-	-	-	-	-	-	-	-	-	-	-	-	-	1
董事：張鴻仁			✓	曾任衛生署副署長、中央健保局總經理等政府要職，現為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	-	-	-	-	-	-	-	-	-	-	-	-	-	0
董事：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0
董事：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	✓	-	-	-	-	-	-	-	-	-	-	-	-	-	0
獨董 李仁芳 (註 3)	審委會成員	✓	✓	曾任政大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具有專業管理專長及多元化產業經驗	✓	✓	✓	✓	✓	✓	✓	✓	✓	✓	✓	✓	✓	0股0%	2
獨董 蘇裕惠 (註 1)	審委會成員會計專長	✓	✓	擔任東吳大學及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會計系教授年資超過二十年	✓	✓	✓	✓	✓	✓	✓	✓	✓	✓	✓	✓	✓	0股0%	3
獨董 羅麗珠	審委會成員		✓	曾任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及友森生技(股)總經理，具備生技產業及專業管理專長	✓	✓	✓	✓	✓	✓	✓	✓	✓	✓	✓	✓	✓	0股0%	2

註 1：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具備會計專長，已擔任大學會計系教授超過二十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程董事長具有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目前年度未開班授課。李仁芳獨立董事具有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已退休。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本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 110 年 7 月選任九席董事，落實執行如下

- A. 多樣專業背景：董事成員有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者，至少一席財會專業，至少一席管理背景。
- B. 落實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C. 執行職務素養：至少一席具會計專業執教資格。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110 年 7 月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為全體獨立董事之三分之一。且全體董事間完全沒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會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日期:111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工認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程正禹	男	中華民國	106.11.09	65,404	0.07%	150,000	0.15%	0	0.00%	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系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康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雷暘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Activus Pharma Co., Ltd. 社長、安而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執行長	許力克	男	美國	107.11.13	300,000	0.30%	200,000	0.20%	0	0.00%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有機化學博士 Exelixis, Inc. Takeda Pharmaceuticals Nitto Denko Corp. 台灣神隆(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奈米發展處長	陳佑汲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140,000	0.14%	0	0.00%	0	0.00%	靜岡縣立大學營養與環境科學博士 萬能科技大學食品系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會計管	王薇婷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7,000	0.00%	0	0.00%	0	0.00%	育達科技大學學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財務長	林如芸(註3)	女	中華民國	109.12.01	1,000	0.00%	0	0.00%	0	0.00%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碩士 MaLab, Inc. 會計部經理 NextGen Communication 會計部經理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註2)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程博士為本領域國際知名的科學家，為增進本公司研發實力之必要性，由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同時，本公司謹守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於公開發行之後增設獨立董事三席及功能性委員會。

註2：經理人持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參閱本報專章。

註3：離職者之持有股數及現職等相關資料揭露至111年1月離職日。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24	24	(0.00)	(0.00)	0
監察人	謝孟璋	0	0	24	24	(0.00)	(0.00)	0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9日通過不分派110年度董監酬勞，若本年度股東常會後有修訂事項，將更新年報資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110年7月全面改選後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註6：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2)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程正禹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561
執行長	許力克	3,254	108	108	108	2,577	2,577	0	0	0	0	(1.48)	(1.48)	0
副總經理	林如芸	2,524	99	99	99	708	708	0	0	0	0	(0.83)	(0.83)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上表中顯示之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元。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興櫃公司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任一人	0	0	0	0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包含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30)	(0.01)	(0.06)	(0.06)
監察人	(0.01)	(0.01)	(0.02)	(0.02)
管理階層	(2.31)	(2.31)	(3.46)	(3.4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對象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上述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董事酬勞為零，亦未有其他變動報酬，給付董事之酬金僅限月定額制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等固定報酬，且此固定報酬總額佔稅後損益比例低，與公司經營績效或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無關且不具有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現任董事之所以在低額報酬的情況下仍願意擔任本公司董事營造出良好的公司治理績效，主係與公司經理人為台灣生技發展的共同理想。

(2) 給付對象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上述兩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員工酬勞為零。110 年度管理階層之酬金係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考量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並持續投入資金於各階段臨床試驗，因此尚未獲利，本公司總經理、執行長與副總經理等人肩負共同使命，短中期致力於提高經營績效，長期擘劃平衡未來風險之策略，總經理未支薪，執行長與副總未因研發里程碑進展及管理效益等經營績效或物價指數變動而調高 110 年薪資及獎金等酬金，即便酬金與整體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無法成正比，且不具有未來風險關聯性，在擁有共同理想的連結驅策下，達到穩定人才的效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程正禹(台耀)	9	0	100%	
董 事	黃文鴻(台耀)	9	0	100%	
董 事	馬海怡	9	0	100%	
董 事	張鴻仁	9	0	100%	
董 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董 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董 事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	0	100%	110 年 7 月卸任
董 事	Lo-Hwa Laurene Wang-Smith(台耀)	4	0	100%	110 年 7 月卸任
獨立董事	李仁芳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獨立董事	蘇裕惠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獨立董事	羅麗珠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8.4	110/6	取得藥品製造技術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向台耀承租暨商標並存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委託台耀服務	同意	後續追蹤事項
111.3.9	111/1	短期融資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任命會計主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每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程正禹 黃文鴻	取得藥品製造技術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向台耀承租暨商標並存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委託台耀服務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短期融資	與所代表之法人董事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黃文鴻	研發專案 TSY-0110 案	關係人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程正禹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具本案之當事人身份而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公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自 110 年度起首次選任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九席全體董事比率 √33%。另外，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授課以輔助董事進修，並自 110 年起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已設有二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強化公司治理。

五、其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自 110 年 7 月 9 日選任獨立董事起，每一場董事會議皆有全體三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參與議案表決，獨立董事出席表如下。

獨立董事	110 年				111 年
	7/16	8/4	11/10	12/22	3/9
李仁芳	√	√	√	√	√
蘇裕惠	√	√	√	√	√
羅麗珠	√	√	√	√	√

代表符號：√ 實際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監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 及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 註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蘇裕惠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獨立董事	李仁芳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獨立董事	羅麗珠	5	0	100%	110 年 7 月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8.4	110/6	取得藥品製造技術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8.4	110/6	通過 110 年第二季財報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0.12.22	110/8	向台耀承租暨商標並存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委託台耀服務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短期融資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任命會計主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1.3.9	111/1	通過 110 年度財報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以每年至少一次之頻率進行三方面對面會議方式的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審閱，並於董事會議例行報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定期審核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會議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 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 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東相關問題， 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股東聯繫公司的管道計有洽詢、企業網頁信箱及專 用電郵等，得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每月取得身為主要股東之董事申報資料並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 股東則由集中保管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每年取得前十大主要股東相關 資訊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 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之控制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內線之內部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為落實執行，內部 稽核主管於 110 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該年度迄第三季止，防範內線交易管 理作業之稽核結果，係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運作情形良好；同時，加強內 部宣導，於 111 年第一季以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佈達；本公司自公開發行迄 今未有任何董事或員工被訟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為落實執 行之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本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110 年 7 月選任九席董事，目標及落實如下</p> <p>(1) 多樣專業背景：董事成員有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者，至少一席財會專業，至少一席管理背景；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p> <p>(2) 落實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p> <p>(3) 執行職務素養：至少一席具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p> <p>(二)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110 年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刊印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計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發展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於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此一段落載明本公司宜每年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110 年係採用個別董事自我評量為此其時適當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以問券型態包含 10</p>	(一)(三)(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未來則會視發展需要，考慮設置必要之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獲利，因此依章程分派獨立董事酬勞為零，亦未有其他變動報酬，給付董事(含獨董)之酬金僅限月定額制及業務執行車馬費等固定報酬，雖無財力依獨董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考量績效給付酬金，董事績效評估的重要實質意義在於下屆董事改選時提名續任之參考指標之一。</p> <p>(四) 本公司自 110 年選任獨立董事起，當年度就公司治理單位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中，會計師報告其為非利害關係人並具有超然獨立之獨立性；已規劃 111 年下半年定期評估。</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對於提升公司治理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持續跟進公司治理最新修訂相關法規；目前本公司雖因尚屬興櫃未設置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公司治理主管，然公司治理架構之規劃、推進時程、增(修)辦法，乃至執行面遵循最新法規、召開股東(董事)會議、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及遵循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有相關人員負責。迄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況良好。</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	<p>本公司設有統一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初步接觸，了解狀況後交由各專業單位進一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足夠資訊，對員工亦保持良好的</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再者設有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外窗口等為進一步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專業且獨立之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非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所稱「關係企業」者。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 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 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 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p> <p>2.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董事及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詳情見董事會運作情形章節。未來增進董事出席以行使職權的措施，包含以連線方式進行視訊/電話會議、董事未能實際出席者採委任方式行使職權等。</p> <p>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遵循迴避原則，不參與表決。</p> <p>4.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亦陸續進修相關課程，課程表列於本年報。</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各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分析及評估。</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0 年底首次投保，未來將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 110 年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不適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有薪酬委員會，無提名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開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商務、法官、商 務、檢察官、 會計師、律師 或會計師公會 所屬之公立大 學、或業須科 大校以	商務、檢察官、 會計師、律師 或會計師公會 所屬之公立大 學、或業須科 大校以	商務、檢察官、 會計師、律師 或會計師公會 所屬之公立大 學、或業須科 大校以	商務、檢察官、 會計師、律師 或會計師公會 所屬之公立大 學、或業須科 大校以	商務、檢察官、 會計師、律師 或會計師公會 所屬之公立大 學、或業須科 大校以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人偶 及親 以 親 持 公 股 數 比
獨董	李仁芳	✓		✓	曾任政大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具有專業管理專長及多元化產業經驗超過二十年	✓	✓	✓	✓	✓	✓	✓	✓	✓	✓	✓	✓	✓	✓	0股 0%	1
獨董暨召集人 (註 1)	蘇裕惠 會計專長	✓	✓	✓	擔任東吳大學及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會計系教授年資超過二十年	✓	✓	✓	✓	✓	✓	✓	✓	✓	✓	✓	✓	✓	✓	0股 0%	2
獨董	羅麗珠			✓	曾任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及友霖生技(股)總經理，具備生技產業及專業管理專長，經驗超過二十年	✓	✓	✓	✓	✓	✓	✓	✓	✓	✓	✓	✓	✓	✓	0股 0%	1

註 1：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具備會計專長，已擔任大學會計系教授超過二十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6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暨 召集人	李仁芳	4	0	100%	
獨立董事暨 委員	蘇裕惠	4	0	100%	
獨立董事暨 委員	羅麗珠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之開會皆無違反忠實履行職責之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指導情形？	✓	本公司在經營運作的同時，也努力學習善盡永續發展之責任，雖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係以總經理為首推動永續發展，對於公司治理、利害關係、公益參與相關事項，均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本並進行必要之修訂，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工作計畫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永續環境的維護及公益等，迄今尚無違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糾紛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訂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提報股東會。上自董事會並及於一般員工，皆有使命注意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媒體、社區等)之權益，在營運之同時，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具有重大性之元素落實在各職責中，就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評估並依實際情況擬策。110年無對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不適用 ISO 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体系驗證；然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設有環保組織架構，並就空氣、水、噪音、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之環保措施與操作管理制定實驗室管理辦法，以為遵循，內含明確的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利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的能源，對於提升能源的利用率上，在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方面，主要是在辦公室用紙方面，包含雙面印刷、反面紙張使用並選擇可再製的紙種。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從事技術平台開發並應用在藥品研發這一類型腦力密集的生技產業上，因產業特性係能排碳少，不致加劇氣候變遷，風來雨去氣候驟變也不致對公司本身研發之現況及未來產生重大影響，對財務及業務尚無負面效應，故潛在風險小；即便如此，人人都是地球村的一員，因此氣候議題不分對象，是需要高度重視的命題，公司寄望能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公民責任來共同保護我們共存的環境，然而近年來我們所居住的地球確實面對越來越詭譎的氣候變化，也是必須面對的共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		<p>課題，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包含視訊會議減少交通所致空氣汙染、消耗物件再利用、會議室隔間化以節省用電耗能及能源分區管理等，以盡一分力。在另一方面，氣候變遷劇烈的情況有可能不利於病情而增加醫療需求，略有機會關聯性，雖非公司所願，但加速藥品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之因應措施，公司責無旁貸。</p> <p>(四)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故尚無統計之必要性。</p>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程序？	✓	(五) 本公司銷售上以授權方式，透過各地最適當的大型醫療通路夥伴，但目前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未來將遵循相關法規辦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往來前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選擇無不良紀錄的廠商進行往來，且與供應商往來都會簽訂契約，110年度迄今，未發現主要供應商有違反如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產品責任等方面之情事；該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專章；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選擇符合環境管理 ISO 認證的委外藥廠，並經各國藥證單位查核通過的供應商合作，確保確實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規範，共同致力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促進提升職場勞工權益，並選擇信譽可靠的國際藥廠授其產品行銷，以共同的力量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10年始公開發行，尚未上市櫃，故尚未編製。未來將依需要規劃編製事宜。	尚未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實務運作上係由總經理為首，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運作，除採取由上而下的推動模式之外，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並考量各董事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以落實成效。公司並於公司網頁中建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是</p> <p>✓</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衡酌相關法令規定及企業實際營運所需而訂定並適時增修，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及風險評估結果向獨立董事彙報，同時內部稽核主管每年擬定包含不誠信行為風險在內之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審核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查核情形，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近三年內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專案查核之必要情事發生。</p> <p>(五) 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全員誠信行為，本公司開放全體員工參加集團舉辦之非定期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p>	<p>是</p> <p>✓</p>	<p>(一) 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程序、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二) 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務使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保密方式進行適當的處理機制。</p> <p>(三) 無論檢舉事項大小，保護檢舉人皆為公司應盡的責任，在適當的保密措施下，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由專人維護及發佈公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遵循；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110 年度董事進修，110 年底在任之全體九席董事均於 110 年 7 月完成進修

6 小時並取得證書，主辦單位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簽章



總經理：程正禹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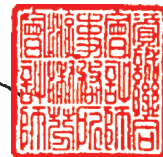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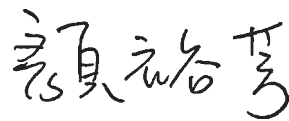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被處罰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董事會	110.01.06	1. 本公司辦理 10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第二次修正 2. 本公司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 3. 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作業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0.03.03	1. 申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 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 4.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6. 簽證會計師變更 7. 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8.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9.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 1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 11.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相關事宜 1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3. 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 14. 本公司經濟部大小章保管人 15.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16.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時間、地點與召集事由 17. 取得藥品開發技術與權利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 公司經理人補充資料後再行決議。
股東常會	110.04.06	承認案： 1. 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案： 1. 修訂本公司章程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6. 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承認案： 全體出席股東票決承認。 討論案： 全體出席股東票決通過。
董事會	110.06.02	1. 對外授權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臨會	110.07.09	選舉： 1. 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選舉： 全體出席股東選出九席董事(含三席獨董)。 其他議案：全體出席股東票決通過。
董事會	110.07.16	1. 董事長選舉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	1. 全體出席董事選董事長。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0.08.04	1. 增訂本公司規章辦法 2.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3. 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4. 取得藥品製造技術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0.11.10	1. 2022 年度預算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0.12.22	1.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2. 111 年度稽核計畫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討論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5.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時間、地點與召集事由 7.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 8. 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9. 向董事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暨商標並存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1.03.09	1. 討論任命案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全職員工 3. 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暨健全營業計劃執行報告 4.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 5.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增訂本公司規章辦法 7.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委託台耀提供服務 9. 研發專案 TSY-0110 案 10. 短期融通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支持本案。 9. 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全體具表決權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常會

台新藥 110 年股東常會，由董事長主持會議。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 (1) 承認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109 年度虧損撥補等二案。

執行情形之檢討：照案承認。

- (2)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選舉辦法等六案。

執行情形之檢討：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

股東臨時會

台新藥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由董事長主持會議。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 (1) 董事選舉。

執行情形之檢討：選出九席董事(含三席獨董)。

-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執行情形之檢討：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臨時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會計暨財務主管林如芸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辭職，新任會計主管於 111 年 3 月 1 日就任。

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日期	辭職原因
財務長	林如芸	109 年 12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20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110/01/01~	750	876	1,626	
	游淑芬	110/12/3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包含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及稅務簽證：

(1) 公開發行之內控專審新台幣 580 仟元

(2) 稅務簽證新台幣 15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0	0	0
	代表人程正禹(註1)	15,404	0	0	0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0	0	0
	代表人黃文鴻	0	0	0	0
董事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馬海怡	100,000	0	0	0
董事	張鴻仁	0	0	0	0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 限合夥(註2)	3,000,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仁芳(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裕惠(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麗珠(註2)	0	0	0	0
董事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0	0	0
	代表人 Lo-Hwa Laurene Wang-Smith(註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謝孟璋(註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長	許力克	300,000	0	300,000	0
奈米發 展處長	陳佑汲	140,000	0	140,000	0
稽核主管	王昱棋	20,000	0	0	0
會計主管	王薇婷(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財務長	林如芸(註2)	1,000	0	0	0
大股東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0	0	3,168,000	0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

註2：110年7月全面改選董事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新舊任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皆揭露任職期間之異動。會計主管於111年3月新任、財務長於111年1月離職，相關資料皆揭露任職期間之異動。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質押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	質 押 比 率 (%)	質借(贖 回)金額	質借 餘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日期：111年3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1)	本人持有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080,763	46.63%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程正禹	65,404	0.07%	150,000	0.15%	0	0.00%	無	無	
2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812,525	3.86%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胡仲英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3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3,617,000	3.66%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4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3,000,000	3.03%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5 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48%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鄭秀姿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6 羅綸有	2,197,963	2.22%	0	0.00%	0	0.00%	無	無	
7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2,100,000	2.12%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洪嘉聰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02%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王志剛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9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1,662,253	1.68%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陳澤民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10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445,000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吳春發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10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445,000	1.46%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沈國榮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tivus Pharma Co., Ltd.	1,942	99.23%	0	0%	1,942	99.2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日期：111年3月2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8,832,100	101,167,900	200,000,000	

2.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2	10	5,000	50,000	2,500	25,000	設立投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
101.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2
102.02	10	8,500	85,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3
103.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4
105.09	10	15,800	158,000	15,800	158,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5
106.06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8	10	34,921	349,208	31,381	318,708	現金增資 120,708 仟元	無	註 7
106.12	10	80,000	800,000	36,821	368,208	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	無	註 8
106.12	12.5	80,000	800,000	49,861	498,608	現金增資 130,400 仟元	無	註 9
107.12	20	80,000	800,000	64,860	648,608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9.05	20	120,000	1,200,000	72,832	728,321	現金增資 79,713 仟元	無	註 11
110.05	24	200,000	2,000,000	98,832	988,321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元	無	

註 1：99 年 12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923460 號函核准。

註 2：101 年 0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239400 號函核准。

註 3：102 年 0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35470 號函核准。

註 4：103 年 12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923030 號函核准。

註 5：105 年 09 月 08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805170 號函核准。

註 6：106 年 06 月 07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870560 號函核准。

註 7：106 年 08 月 24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65210 號函核准。

註 8：106 年 12 月 20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101390 號函核准。

註 9：106 年 12 月 29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120940 號函核准。

註 10：107 年 12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71149620 號函核准。註 11：109 年 05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72840 號函核准。註 12：110 年 05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65820 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0	44	1,454	6	1,504
持有股數(股)	0	0	75,509,703	21,736,965	1,585,432	98,832,100
持股比例(%)	0%	0%	76.40%	22.00%	1.6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年3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	26,084	0.03%
1,000 至 5,000	984	1,986,877	2.01%
5,001 至 10,000	148	1,120,136	1.13%
10,001 至 15,000	52	663,947	0.67%
15,001 至 20,000	25	446,945	0.45%
20,001 至 30,000	29	734,125	0.74%
30,001 至 40,000	23	833,569	0.84%
40,001 至 50,000	17	808,993	0.82%
50,001 至 100,000	31	2,259,707	2.29%
100,001 至 200,000	22	3,234,303	3.27%
200,001 至 400,000	19	5,445,024	5.51%
400,001 至 600,000	6	2,616,287	2.65%
600,001 至 800,000	3	2,025,000	2.05%
800,001 至 1,000,000	1	900,000	0.91%
1,000,001 以上	16	75,731,103	76.63%
合 計	1,504	98,832,1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080,763	46.63%
2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812,525	3.86%
3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3,617,000	3.66%
4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3,000,000	3.04%
5 中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48%
6 羅綸有	2,197,963	2.22%
7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2,100,000	2.12%
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02%
9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1,662,253	1.68%
10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5,000	1.49%
10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1,475,000	1.49%
合 計	69,810,504	70.6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新台幣元)	2.74	3.98	
	分配後(新台幣元)(註 1)	2.74	3.9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502	92,492	
	每股盈餘(註 2)	(3.12)	(4.3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由於帳上保留盈餘為負值，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本董事會提案擬提報同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 9 日起已非監察人制度：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估列與實際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0 元，也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分派，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興櫃，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二) 海外轉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11年1月7日
發行日期(111年)	第一期 3月9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6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得認股期間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1.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許力克	150	0.15%	0	-	0	0.00%	150	41.7	6,255	0.15%
	奈米發展處長	陳佑汲										
	稽核主管	王昱棋										
員工	員工1	魏景成	450	0.46%	0	-	0	0.00%	450	41.7	18,765	0.46%
	員工2	詹雅鈞										
	員工3	曹乃賢										
	員工4	鍾宜家										
	員工5	宋帛軒										
	員工6	陳頌恩										
	員工7	吳旻萱										
	員工8	李承勳										
	員工9	陳寶如										
	員工10	朱宇琴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執行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專案產品收入	-	-%	28,146	98.66%	-	-%
其他收入	-	-%	383	1.34%	-	-%
合計	-	-%	28,529	100.00%	-	-%

註：110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對外授權之專案產品收入，其次受託為他廠提供生技專業開發認列為其他收入。

3. 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台新藥的研發核心專注於早期候選藥物(drug candiate)到臨床前(pre-clinical)之藥物開發，同時深化奈米技術平台與劑型設計的研發，利用專利奈米平台克服藥物劑型開發上低溶離率、生物可用率不佳等挑戰；在所有研發專案中發展最快的是眼科藥物 APP13007，目前三期臨床試驗執行中，其適應症抗眼部術後發炎，主要訴求為減輕術後的發炎及疼痛反應；另一研發重點為利用公司藥物化學人才之強項，開發治療乳癌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該專案 TSY-0110 現已進入臨床前階段。MPT0E028 是一個創新小分子化合物，為台新藥所參與台北醫學大學主導之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目前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可望用於抗癌治療領域。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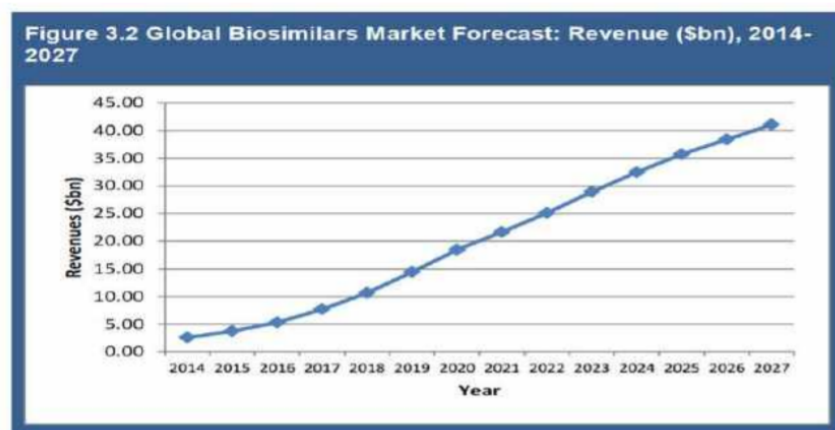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主要研發項目之外，研發專案尚包含兩項小分子藥物之開發，可望開發新眼科用藥及新抗感染藥物。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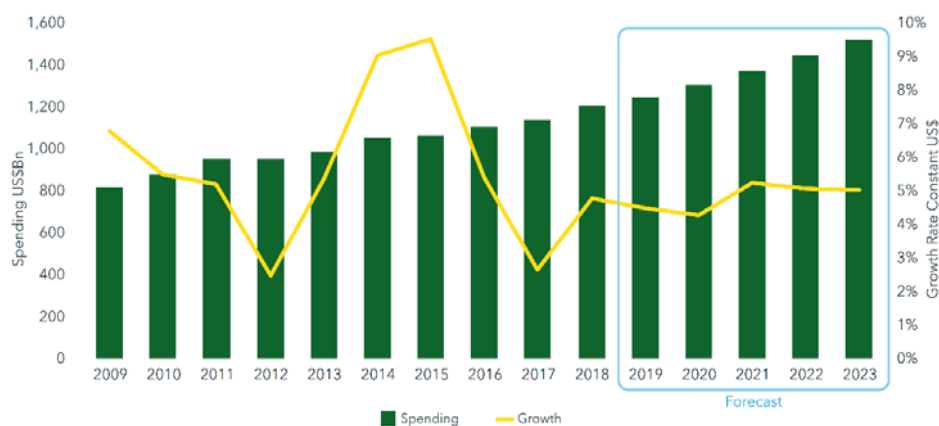
生技產業的分類受各國產業發展歷程及發展優勢而有所差異，生技製藥產業是其中的一部分。生技製藥產品通常可依分子大小來區分，分為大分子藥物(生物藥品)與小分子藥物(化學藥品)，大分子藥物又名生物藥品(Biologics)，主要是改造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基因之後，研製生物藥品，用於治療疾病，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即屬於大分子藥物，當原廠藥物的專利過期之後，其他藥廠發展出相似於原廠藥物的生物藥品，於相同適應症具有安全性及療效，經過藥證單位查驗核可後上市，統稱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生物藥品有別於傳統小分子藥物具有穩定的化學結構，其分子量較大且結構相對複雜，一般來說，平均銷售期比小分子新藥快，因此很快成為暢銷藥物。生物藥具備專一療效、專利期保護等優勢，但平均藥價較高。隨著藥品專利期滿、藥價政策的轉變，讓生物相似藥市場興起，而政府政策的轉變，亦提供了生物相似藥品發展空間，如中國國家食藥監總局對藥品規範的改革，吸引業者投入生物相似藥開發行列，催生中國生物相似藥品生產；美國 FDA 在 2019 年 5 月公布了可互換生物相似藥最終指引，多項適應症的開發對藥物成本降低帶來助益。隨著生物相似藥研發成果愈來愈豐富，癌症相關的生物相似藥蔚為市場主流。生物相似藥目前以重組蛋白質為主，但隨著抗體生產技術日趨成熟，投入抗體藥品研發的業者有增多趨勢，抗體藥品市場未來發展不容小覷，透過合作取得技術資源方式切入生物相似藥市場。

圖：2014-2027 年生物相似藥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VisionGate 2017)



VisionGain 研究顯示全球生物相似藥品市場於 2014 年約 25 億美元，並預估於 2027 年成長至 400 億美元，大約以 20%速度成長。主要市場機會在美國尚未開發生物相似藥的市場，以及拉丁美洲與亞太區域等成本效益較高的地方。

根據 IQVIA 統計分析，2011-2016 年全球生技製藥產業成長率為 6.3%。預估未來五年持續維持 3~6%成長率，整體規模在 2023 年達到 1.5 兆美金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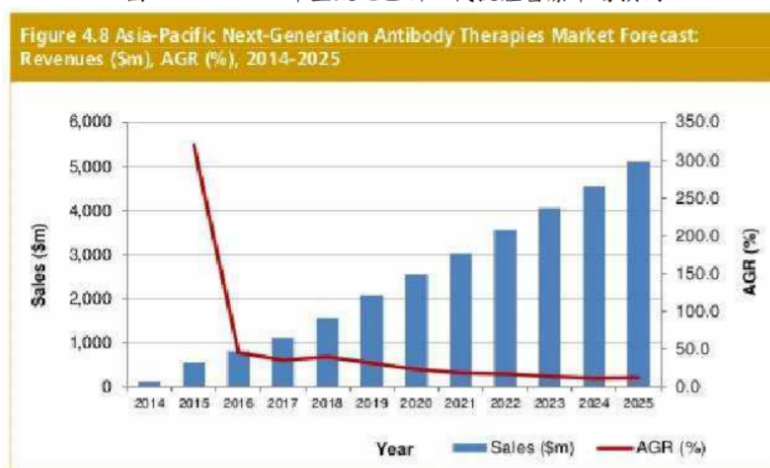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Growth 2009–2023

目前抗體醫療是新型態藥物開發趨勢，新一代抗體醫療(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異性抗體、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以及抗體蛋白。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於2015年達22.5億美元，並以13.3%複合成長至2022年67.61億美元。北美市場於2015年達11.04億美元，並以14.5%複合成長至2022年36.92億美元。然而亞太市場成長較北美更為迅速，以2015年5.65億美元成長至2022年35.62億美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中則以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成長最為快速，2014年2個ADC藥物Kadcy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Roche)A 與dcetris (brentuximab vedotin, Seattle Genetics/Millennium)佔市場營收達75%以上。

圖：2014–2025年亞太地區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預測



Source: vistorgain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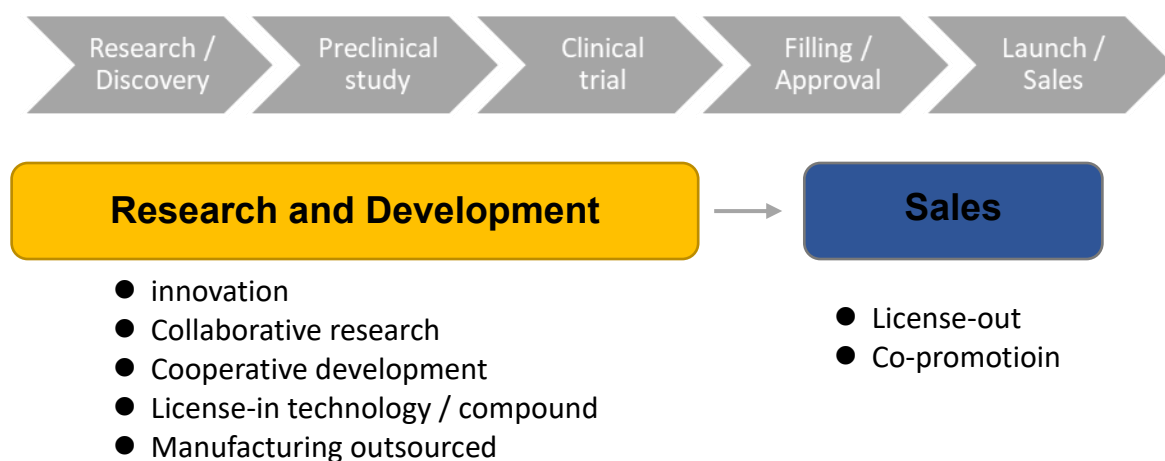
目前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最常使用於開發的是含細胞毒素的ADC，包括auristatins、calicheamicin、maytansine 與 duocarmycin，其中50%以上ADC臨床開發市場細胞毒素以auristatins 衍生物為主軸。市場上目前使用之ADC製造需要昂貴的上游哺乳動物細胞生物反應器與下游蛋白質純化設備，加上特殊抗體與化藥連接技術，以及高效毒殺細胞小分子化學藥的特殊製造廠房。這些因素導致

70~80% ADC 藥品製造公司只能委託少數可提供包括單株抗體、化學連結子(linker)與細胞毒素(cytotoxins)之多項不同技術服務的特定 CDMO 公司，僅有極少數的公司可提供一次性整合連結開發 ADC 藥物的技術服務。P&S Market Research 2020 年報告預估分析全球抗體藥複合體市場與產品，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 2014 年之市值達 14.9 億美元，全球 ADC 市場在 2024 年後將成長至每年至少 100 億美元，可預見其發展為下一個生技高速列車。

本公司的研發能量廣袤，因應產品特性發展出小分子藥物及大分子藥物，生物相似藥及抗體藥物複合體，都是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物研發流程從藥物設計與篩選開始，通過臨床前試驗及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經藥證單位查驗登記核准後上市進入終端商品化市場。



在現在生技產業鏈發展完備的今日，藥物開發已走向分工模式，小型新藥開發公司如台新藥透過開發創新或與學研界的合作取得而啟動轉譯研究，將候選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效及安全性，過程中亦可能進行與外部藥廠共同開發、技術轉移、或授權等方式，使藥品取得上市許可進而商品化。

除上述垂直面向之外，台新藥也進行與外部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監督及管理則外包給 CMO 及 CRO，台新藥負責整體面策略規劃和管理，如此一來可以使公司的人力及資源專注於核心技術的開發，提高研發效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台新藥目前主要開發專案為 APP13007 眼科抗發炎藥物及 TSY-0110 抗乳癌藥物，以下聚焦說明 APP13007 及 TSY-0110 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APP13007 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藥物

APP13007 的主成份為 Clobetasol propionate(皮質類固醇化合物)，為皮質類固醇化合物中歸屬於第一類之強效藥物，其藥品已在全球上市近四十年，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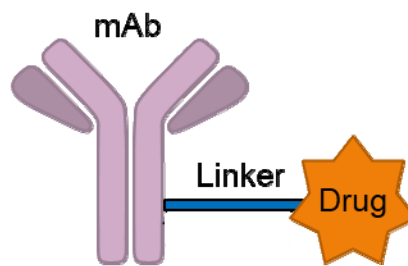
多年的藥效和安全性使用經驗，然而此類固醇藥物 Clobetasol propionate(皮質類固醇化合物)水溶性極低，傳統上無法透過口服或藥水等劑型被組織吸收，故雖已上市多年但目前市面上仍僅有皮膚科用局部軟膏等局部用藥，尚未有其他劑型或眼科適應症通過審查上市。

台新藥的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可以突破低水溶性這項的物理限制，讓 Clobetasol propionate(皮質類固醇化合物)這種具有優異的抗發炎作用機制之藥物，能應用在皮膚科用藥之外的劑型，再加上眼科術後發炎治療市場有更多的需求，創新劑型藥物 APP13007 液劑眼藥，此一不同於往的給藥新途徑，開啟藥物應用的新藍海。

以全球單一最大藥物市場美國而言，目前第一線主要用藥為 Lotemax (loteprednol) 和 Durezol (difluprednate)，市佔率分別為 30%和 25%，其餘則為 prednisolone、dexamethasone 等學名藥；學名藥品雖然在價格上更容易取得醫療保險的支持，但由於皮質類固醇藥物的使用經驗上過去有高眼壓等副作用發生情形，若控制不慎極有可能導致青光眼甚或失明等嚴重副作用，故眼科醫生普遍表示在考量處方藥價同時，藥效和安全性仍是第一優先評估重點。為拉大與已上市藥物的差距和強化未來競爭優勢，APP13007 可透過奈米化技術改善並突破上段所述問題，在藥物設計和劑型設計上朝向低疼痛、低眼壓發生率和高耐受性等臨床指標，大幅提高藥物的生體可用率，以低濃度達到優於傳統處方的療效，提供患者有效又安全的用藥選擇。

B. TSY-0110 腫瘤藥物

TSY-0110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biosimilar)為 Kadcy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之生物相似藥，其適應症為轉移性 HER2 陽性乳癌。



抗體藥物複合體示意圖

此抗體藥物複合體主要由(1)humanized IgG1 抗體 Trastuzumab，(2)N-succinimidyl-4-(N-maleimidomethyl)cyclohexane-1-carboxylate(SMCC) 連接子，以及(3)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劑 DM1 組成；作用機轉為利用抗體和癌細胞上的 HER2 受體結合，經由內噬作用進入 HER2 陽性乳癌細胞內，DM1 在細胞內被釋放，抑制細胞微管蛋白聚合，造成癌細胞死亡。抗體藥物複合體同時具有抗體藥物的高度專一性以及小分子抗癌藥物的活性，相較於傳統化療藥物，能避免誤殺正常組織細胞。

至今美國臨床試驗登錄網站 ClinicalTrials.Gov 上尚未有其他 Kadcylla 生物相似藥臨床試驗進行中，歐盟 EMA 亦沒有相同產品審查中，TSY-0110 可望成為首波進入市場的 Kadcylla 相似藥，搶占市場大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技術平台	技術內容	優勢 (獨特性、原創性、關鍵性)
APNT (Activus Pure Nanoparticle Technology) 奈米化製劑技術平台	以專利的研磨技術將藥物配置成奈米級大小	1. 改善低水溶性藥物的溶離率，提高藥物生體使用率 2. 低重金屬汙染疑慮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博士	2	2	2
	碩士	3	5	6
	大學(專)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	7	8
平均年資		3.4 年	3.3 年	3.1 年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0,804	178,057	190,660	216,289	387,617
營業收入	0	101	1,128	0	28,52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不適用	1762.94%	169.02%	不適用	1358.68%

註：上表 106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採用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7~110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台新藥之產品均還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上市之產品，以下簡述最近五年度台新藥研發中產品已進入臨床階段之開發進度與研發成果：

產 品	開 發 進 度	研 發 成 果
APP13007	臨床三期試驗執行中	1. 完成臨床一期試驗 2. 完成臨床二期試驗 3. 多國專利審查中
MPT0E028	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	1. 取得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多國專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公司短期計劃

行銷策略方面

(A) 積極開發主要醫藥市場，包含美國及中國，提升市場覆蓋率。

(B) 擴大產品組合，維持產品競爭力。

研究發展方面

(A) 專注於深化奈米化技術平台 APNT，並應用於藥品商業化。

(B) 積極研究市場需求與動向，擴展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C) 透過技術合作，開發系統性藥物。

生產方面

(A) 委託專業代工廠製造，節省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B) 嚴格落實品質控管。

營運及財務方面

(A) 組織合作以提升公司整體之執行力，強化經營效率與效果。

(B) 依研發里程碑所需資金籌募資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台新藥公司專注於深化技術平台之應用，改良現有藥物之缺點，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以及擴大臨床應用，提供病患更安全的治療與更優質的生活品質。

在遵循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的前提下，台新藥一方面規劃進入資本市場的藍圖，建構強化的資本結構，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於適當的研發階段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此兩股力量得以促進研究發展的腳步，使其無後顧之憂，專注長期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全球主要的醫藥市場分別有其屬性，以歐美市場為例，由於市場規模大且生活水準較高，因此對於新藥的接受度相對較高，因此歐美藥廠均傾向於投資風險較高但報酬也相對可觀的新藥，而包含亞洲在內的大部分成長中新興市場，資源不均且病患能獲知的醫療訊息相對有限，學名藥的接受度比較高。

鑑於各市場區域屬性不同，台新藥的目標市場將依產品本身的特性搭配市場屬性，將主要商品對外授權。以眼科術後用藥來說，目前 APP13007 於臨床試驗第三期執行中，未來優先鎖定美國及中國兩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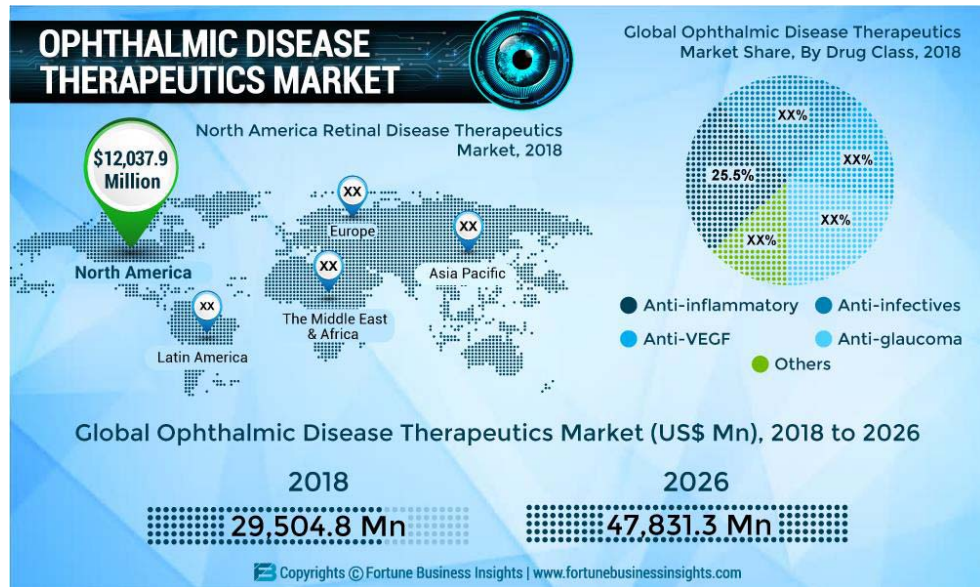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開發中產品尚在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品販賣許可，依法不能於市場上銷售，故上市銷售前尚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新藥專注於眼部用藥以及癌症用藥，主要是看重此類別的市場因現代人用眼頻繁、生活習慣以及老年化社會的改變而逐年成長。

眼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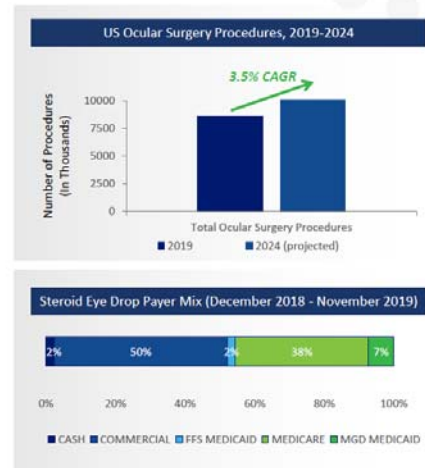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眼科疾病治療市場則於 2018 年達 295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市場將快速增長至 478 億美元，其中治療眼部發炎約佔四分之一份額。以白內障手術為例，手術時可能會影響到眼睛表面的杯狀細胞，影響眼淚分泌的品質，使得淚液表層的油脂層減少，保水功能下降，加上術中角膜的一些損傷，造成淚液水分容易蒸發，引起眼睛表層潤滑不足，而產生異物感，患者或可在清醒的狀況下自制，不過在睡眠中若下意識地揉眼，不僅不利於傷口的癒合，更可能把眼周皮膚表層的病菌如金黃色葡萄球菌、鏈球菌揉入眼睛導致感染，引起眼睛發癢、疼痛，甚至眼內炎，使患者術後視力喪失，因此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藥物日趨重要。

眼部手術市場方面，2019 年有 8.6 百萬例手術，預估 2019 年至 2024 年複合成長率達 3.5%，IMS 統計資料顯示類固醇眼藥於 2016 年市場規模為 8 億美元以上。

The Ocular Surgery Market is Large and Expected to Continue to Grow

- ~8.6M ocular surgery procedures in 2019 in the U.S.; projected to grow at a CAGR of 3.5% through 2024
- Branded products account for ~23% of prescriptions and ~52% of gross sales
- At current branded prices, the market is estimated to be valued at ~\$2.1B
- Approximately 6,500 Eye Care Professionals (ECs) account for 80% of the target surgical business
- Steroid market payer mix is ~52% Commercial/Cash and ~38% Medicare



Ocular Surgery Procedures: Market Scope US Procedures 2019, impact on growth rate expected in 2020 due to COVID-19; Pricing: AnalySource data as of 1/6/2020; Rx and Sales: Symphony PHAST December 2018-November 2019; Payer mix: IQVIA Fik claims data December 2018-November 2019; Prescriber-level data: IQVIA Sponant Nov 2016-Oct 2017; Ocular Steroid Market includes INVELTYS, Prednisolone Acetate, Pred Forte, Lotemax, Durezol, FML, Florex, Fluorometholone, Lotepredniol Etabonate and Dexamethasone

kala
PHARMACEUTICALS

癌症市場

抗癌藥物在 2007 年的銷售總額首次超過心血管類藥物位居第一，除了因為數個心血管暢銷藥物如 Zocor 與 Pravachol 的專利保護過期，致使心血管藥物市場大幅減少之外，癌症病患的增加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2019 June) 的統計報告，腫瘤學/抗癌藥物市場的全球規模在 2017 年時就已經達到 974 億美元，預估 2018 年到 2025 年複合成長率是 7.6%。

抗癌藥物市場需求增加以及政府醫療服務支出皆有提升之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也在 2018 年核准了 59 種新藥，打破 1996 年 53 種新藥的最高紀錄，也超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14-2018 所核准的新藥平均數 43 種，2018 年 59 種新藥中有 23 種都和腫瘤治療相關，抗癌醫藥市場的發展不容小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符合國際市場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大型藥廠，不論從事的為新藥開發或學名藥生產，由於各自面臨不同形式的研發挑戰，因而使得這些藥廠對於藥物創新技術需求大增。台新藥以奈米化技術做研究開發，創新劑型應用，符合市場趨勢。

(B) 符合國內產業政策方向

生技產業已成為各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的重要科技產業，更因有機會成為下一波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而列為優先推動的發展項目。自 1980 年代開始推動生技產業，行政院嗣於 1995 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2002 年更將生技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兆雙星產業的雙星之一，全力推動產業發展。台新藥也通過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享有相關獎勵措施。

B. 不利因素

(A) 法規日趨嚴苛

隨著醫藥科學日益精進，各國政府對於核可新藥越發嚴苛，盡量避免不良副作用，以確保醫病福祉能受到保護，惟此舉也使得藥物開發成本增加。

(B) 藥價下行趨勢

隨著行政預算減少而醫療照護需求增加，各國政府向藥廠要求降價屢見不鮮，保險公司與患者也相繼要求藥品的訂價透明化。

因應對策

台新藥在研發過程及臨床設計時，密切向藥政法規單位諮詢與確認，也進行與外部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 APP13007

APP13007 之主成分為第一類強效型皮質類固醇，經組織吸收後不僅促進微血管收縮，誘導抗發炎因子的合成，同時也抑制促進發炎反應因子的合成，以多重面向進而達到抑制發炎及止痛的效果；主成分在皮膚科治療領域已累積多年臨床經驗，雖有優異的抗發炎及止痛效果卻受限於水溶性低而只能使用於皮膚科表皮用藥。創新性的眼藥水劑型，可讓經歷眼部手術如白內障手術等之患者在手術後使用，有效減緩患者術後的因發炎或疼痛引起的不適，並加速其回復正常活動的恢復期。

B. TSY-0110

乳癌可略分為 HER2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陽性過度表現型 (HER2+ over-expressed) 及陰性表現型 (HER2-), HER2 雖是普遍存在於所有類型的細胞，可促進細胞生長，但 HER2 陽性表現型細胞帶有過量的 HER2 蛋白，導致癌細胞接受了過多的生長訊息，導致癌細胞加速生長及分裂；TSY-0110 則針對此類 HER2 過度表現的乳癌細胞，利用抗體與細胞表面的 HER2 結合，內化後利用溶酶體將載體高活性分子在細胞內從抗體上降解分離出來，第二階段再透過高活性分子的作用機轉，與微小管結合後抑制細胞分裂，使癌細胞的細胞週期阻滯，進而導致癌細胞死亡。

C. MPT0E028

MPT0E028 分子屬於磺胺類吲哚引(indoles)及吲哚琳(Indolines)骨架化合物，屬於新穎的組織蛋白去乙酰酶(Pan-Histone Deacetylase) 抑制劑，組織蛋白去乙酰酶可透過將 histone 和 non-histone 蛋白之 lysine 去乙酰化而達到表觀遺傳(epigenetic)調控進而影響基因表現，在組織表現上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應用於抗癌治療上，則可以抑制腫瘤組織的血管增生，延緩癌症進程。

(2) 產製過程

由於台新藥屬於研發型新藥開發公司，尚未有廠房及生產設備的建置，為兼具生產經濟規模並符合國際法規品質規範，由台新藥掌握核心技術 know-how，為各個研發藥品設計其最有生產效率之製程，再透過研發人員和生產人員無間的合作，以及健全且完備的技術移轉機制，在符合 cGMP 法規框架之下委託 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委託製造機構)完成藥品的生產。

3.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毛利率
專案產品收入	0	不適用	28,146	100.00%
其他收入	0	不適用	383	30.29%
合計	0	不適用	28,529	99.06%

110 年度毛利率 99.06%，主要係對外授權毛利率 100.00%，再加上受託為他廠提供專利研磨技術服務之毛利率 30.29%所致。

4.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尚在研發，未取得藥證，並無從事製造生產，無生產原料之供應議題。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止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故無商品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自結)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A 公司	28,146	98.66	無	無	無	無	無
2	無	無	無	無	其他	383	1.34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收淨額	0	100.00		營收淨額	28,529	100.00		營收淨額	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對外授權，其他年度則無。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總經理	1	1	1
	技術及研發人員	5	7	8
	管理及其他人員	4	6	7
	合計	10	14	16
平 均 年 歲		42.5 歲	42.2 歲	39.8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 年	2.4 年	2.3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30%	21%	19%
	碩 士	60%	65%	62%
	大 專	10%	14%	19%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污染環境情事，故無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之必要：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空調設施：裝設自動溫控裝置及自動關閉系統，以節省能源消耗。空調設備定期檢修，以提高機器設備效率並降低故障率。
 2. 用電改善：選用高功率因數之日光燈管照明器具，以改善用電效率及提高照明亮度，員工養成隨手關燈及關閉電源之良好習慣，以節省用電。
 3. 噪音改善：選用高效率低噪音之儀器設備，以降低環境噪音。設置機房以隔絕相關設備運轉噪音。
 4. 環保減廢改善：實施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分類回收桶，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用。
 5. 污水處理：公司位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生技樓層，其所產生的污水都要排向生技污水處理槽經處理後，再轉入一般汙水處理槽處理再排放，大樓管理單位每月固定做水質檢測，其檢測結果都符合政府法令並通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測通過，對於環境不會產生污染。

6.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各實驗室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提供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具，較專業或特殊的防護具應由專人保管與維護。
7. 機械設備儀器廢棄之處理：實驗室內機器設備、分析儀器已達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若確定該儀器已達耐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手續。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以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並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以讓員工知悉並遵守相關規則。實驗室也制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委員，使公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推展得以落實。

五、勞資關係

1.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福利措施：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福利實施內容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慶生會、家庭日、員工同樂會補助，亦設置有音樂與圖書室，以及現磨咖啡免費暢飲，營造員工放鬆紓壓的工作環境。在健康管理方面，週期性員工健康檢查，由員工自行選擇健檢中心的健檢方案，以滿足差異化需求。員工獎酬方案則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 (2) 員工教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由人資單位負責說明公司簡介、相關辦法、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在職員工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方面，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於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同時，為培養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亦提供通識教育課程供員工進修。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原有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繳 6%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自 109 年起召開勞資會議迄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作為溝通意見的良好渠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公司財會主管依主管機關規定參與訓練課程及取得證照情形：

單位：小時

年度	課程名稱	時數	合格證書
109	不適用，尚未公開發行		
1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 3 財務 3 公司治理 3 職業道德 3)	12	✓

5.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1 人具內部稽核師執照。

六、資通安全管理

台新藥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做為執行依據。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 (1) 架構資訊系統平台所用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之處所，僅管理者及被授權人員允許進入。
- (2) 儲存資料與備份的設備，配合磁碟陣列及備援設計，提升資料保護性與可用度。
- (3) 防毒軟體主控台管理用戶端之軟硬體資訊、狀態，定期連回原廠更新防毒應用程式及特徵碼；用戶端則定期連至伺服器更新之；避免作業系統受到病毒或惡意網頁等之外部威脅。
- (4) 系統使用者依規定設定密碼為 6~8 個字元，且須符合複雜度原則。
- (5) 針對資料與系統建立備份排程，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對資料、系統與儲存媒體進行完整性驗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起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轉讓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12 年 8 月起	藥品製程技術授權台新藥	無
技術轉讓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起	藥品製程技術轉讓台康	未得授權方同意前不得授權他方
產學合作	臺北醫學大學	2014 年 1 月起	產學合作計畫	無
服務合約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2017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屆期得自動展延	合作契約	無
服務合約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2017 年 9 月~直到合作項目終止	合作開發	無
投資合約	Sosei Group Corporation	2017 年 8 月	股權轉讓	無
技術轉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產品上市期間	Kadcyla 技術轉讓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Activus Pharma Co., Ltd.	2018 年 9 月~專利有效期間	奈米技術授權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產品上市後二十年	眼科藥物 APP13007 於中港澳之開發與商業化授權	無
技術轉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起	Streptogramins 藥品製造技術轉讓台新藥	無
授權合約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起~首次銷售日起 15 年	TSY-0110 抗體藥物複合體授權台康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37,450	331,699	90,951	53,666	233,4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231	139,586	110,176	101,020	95,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	1,073	1,098	5,734	5,056
使用權資產		0	0	6,189	6,166	3,134
無形資產		84	451,440	421,347	391,254	444,330
其他資產		7,180	328	643	653	653
資產總額		485,488	924,126	630,404	558,493	782,2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15	101,936	16,015	46,226	19,197
	分配後	5,315	101,936	16,015	46,226	19,197
非流動負債		170,097	368,352	364,856	312,884	370,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412	470,288	380,871	359,110	389,498
	分配後	175,412	470,288	380,871	359,110	389,498
股本		498,608	648,608	648,608	730,321	988,321
資本公積		32,600	182,825	182,825	270,488	620,4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504)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分配後	(210,504)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其他權益		(10,628)	5,962	(908)	(775)	(14,53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10,076	453,838	249,533	199,383	392,741
	分配後	310,076	453,838	249,533	199,383	392,741
總 額		310,076	453,838	249,533	199,383	392,741

資料來源：上表106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採用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7~110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

2.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24,519	351,981	92,794	54,522	234,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8	11,230	6,867	7,943	5,056
使用權資產		0	0	6,189	6,166	3,134
無形資產		322,713	459,240	422,756	392,562	445,377
其他資產		7,872	1,124	643	653	653
資產總額		565,511	823,575	529,249	461,846	688,7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184	105,225	16,188	45,878	19,295
	分配後	8,184	105,225	16,188	45,878	19,295
非流動負債		247,251	263,734	262,924	216,052	276,1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435	368,959	279,112	261,930	295,484
	分配後	255,435	368,959	279,112	261,930	295,48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76	453,838	249,553	199,383	392,741
股本		498,608	648,608	648,608	730,321	988,321
資本公積		32,600	182,825	182,825	270,488	620,4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504)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分配後	(210,504)	(383,557)	(580,992)	(800,651)	(1,201,534)
其他權益		(10,628)	5,962	(908)	(775)	(14,53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778	604	533	491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10,076	454,616	250,137	199,916	393,232
總 額	分配後	310,076	454,616	250,137	199,916	393,232

資料來源：107~110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後併入母公司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0	0	1,128	0	28,529
營業毛利	0	0	300	0	28,262
營業損益	(44,567)	(117,836)	(179,343)	(230,100)	(378,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33)	(119,590)	(18,586)	9,947	(20,138)
稅前淨利	(71,300)	(237,426)	(197,929)	(220,153)	(398,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300)	(237,426)	(197,929)	(220,153)	(398,5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1,300)	(172,009)	(197,435)	(219,659)	(400,8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628)	16,590	(6,870)	133	(13,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28)	(155,419)	(204,305)	(219,526)	(414,642)
每股盈餘(註)	(2.82)	(3.30)	(3.04)	(3.12)	(4.33)

資料來源：上表106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採用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7~110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合併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10	101	1,128	0	28,529
營業毛利	110	101	300	0	28,262
營業損益	(69,508)	(189,816)	(198,741)	(233,601)	(380,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2)	(52,792)	655	13,451	(18,414)
稅前淨利	(71,300)	(242,608)	(198,086)	(220,150)	(398,4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300)	(242,608)	(198,086)	(220,150)	(398,42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1,300)	(172,460)	(197,672)	(219,730)	(400,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628)	17,819	(6,807)	133	(13,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928)	(154,641)	(204,479)	(219,597)	(414,6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300)	(172,009)	(197,435)	(219,659)	(400,8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451)	(237)	(71)	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81,928)	(155,419)	(204,305)	(219,526)	(414,6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778	(174)	(71)	(42)
每股盈餘(註)	(2.82)	(3.30)	(3.04)	(3.12)	(4.33)

資料來源：107~110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後併入母公司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3	50.89	60.42	64.30	49.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429.65	75,980.89	55,370.49	8,830.48	14,984.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67.54	325.40	567.91	116.09	1,216.20
	速動比率(%)	4,434.56	320.84	521.85	92.63	1,083.4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79.17)	(2,157.36)	(179.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3	註 2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天)	註 2	註 2	註 3	註 2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3	註 2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3	註 2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 2	註 2	註 3	註 2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1.04	註 3	5.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0.00	註 3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6)	(24.41)	(25.15)	(29.62)	(59.54)
	權益報酬率(%)	(43.36)	(45.03)	(56.14)	(67.25)	(135.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30)	(36.61)	(30.52)	(30.23)	(40.33)
	純益率(%)	註 2	註 2	(17,503.10)	註 2	(1,405.18)
	每股盈餘(元)	(2.82)	(3.30)	(3.04)	(3.12)	(4.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1.00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總資產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0 年度認列或有對價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及臨床試驗活動，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上升導致稅前及稅後損失增加。

註 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2：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3：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5：因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2.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7	44.80	52.74	56.71	42.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3.50	6,335.13	7,377.89	5,162.29	13,13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43.39	334.50	573.23	118.84	1,215.32
	速動比率(%)	2,698.06	328.05	525.80	95.08	1,083.0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79.23)	(2,157.33)	(179.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天)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2	0.01	0.13	註 2	4.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0	0.00	註 2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02)	(24.83)	(28.93)	(44.32)	(69.37)
	權益報酬率(%)	(43.36)	(45.11)	(56.10)	(97.65)	(135.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30)	(37.40)	(30.54)	(30.14)	(40.31)
	純益率(%)	(64,818.18)	(170,752.48)	(17,524.11)	註 2	(1,404.95)
	每股盈餘(元)	(2.82)	(3.30)	(3.04)	(3.12)	(4.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1.00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負值下降：主係 110 年度認列或有對價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0 年度因持續投入研發並進行臨床試驗，增加研究發展費用使稅前及稅後虧損增加所致。

註 1：因利息支出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2：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3：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5：因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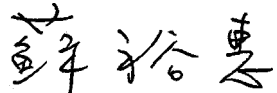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附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後附財報。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後附財報。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4,496	54,522	179,974	33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6	7,943	(2,887)	(36.35)
使用權資產		3,134	6,166	(3,032)	(49.17)
無形資產		445,377	392,562	52,815	13.45
其他資產		653	653	0	0.00
資產總額		688,716	461,846	226,870	49.12
流動負債		19,295	45,878	(26,583)	(57.94)
非流動負債		276,189	216,052	60,137	27.83
負債總額		295,484	261,930	33,554	12.81
股本		988,321	730,321	258,000	35.33
資本公積		620,488	270,488	350,000	129.40
保留盈餘		(1,201,534)	(800,651)	(400,883)	50.07
其他權益		(14,534)	(775)	(13,759)	1,775.35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491	533	(42)	(7.88)
股東權益總額		393,232	199,916	193,316	96.70
<p>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2)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取得專門技術所致。</p> <p>(3)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0 年度支付 109 年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之應付收購公司款所致。</p> <p>(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度購入專門技術產生之應付無形資產價款。</p> <p>(5) 股本、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p> <p>(6) 保留盈餘減少：本公司尚處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支出所致。</p> <p>(7) 其他權益減少：係日幣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p> <p>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p>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529	0	28,529	100.00
營業毛利		28,262	0	28,262	100.00
營業損益		(380,008)	(233,601)	(146,407)	6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14)	13,451	(31,865)	(236.90)
稅前淨利		(398,422)	(220,150)	(178,272)	80.98
本期淨利(損)		(400,819)	(219,730)	(181,089)	8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65)	133	(13,988)	(10,52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684)	(219,597)	(195,087)	88.8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0 年授權遠大醫認列相關收入所致。					
2. 營業損益減少：因 11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 110 年度認列或有對價衡量損失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係日幣匯率變動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認列或有對價衡量損失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尚無直接銷貨。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若是本公司之研發成果上市銷售，則對未來財務、業務的影響皆屬正面。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745)	(331,133)	(155,388)	88.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6)	(86,104)	(81,438)	1,745.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448	604,970	446,522	281.81
合計流入(流出)		(21,963)	187,733	209,696	(954.7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出增加主係 110 年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 110 年支付併購子公司之價款所致。					
(3) 籌資活動流入增加主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總額較高所致。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新藥處於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因此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 億元，除了挹注營運資金，對於流動性亦有所助益。

(二) 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4)	現金餘絀 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8,917	(242,837)	28,465	629,000	623,545	見分析(二)	見分析(二)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收入之現金流入低於營業費用所需之現金支出。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授權合作對象後收取價款。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110 年底增資前流動比率 1,215%，111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後充實營運資金並提高流動比率。						
投資計畫：依合約向授權合作對象收取價款。						
籌資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普通股以籌措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無購置機器/試驗設備支出。

(2) 資金來源：不適用。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3.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原有設備已敷當年度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ctivus Pharma Co., Ltd.		8,332	Activus 致力於 APNT 技術研發，台新藥應用其於藥品商業化	主係美元應收帳款升值所致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授權合作對象後收取價款。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利息費用甚少，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新藥研發業務，自國外進口耗材佔總耗材之比例甚低，目前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研發之技術、耗費之費用及成本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即通貨膨脹對損益無直接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依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及規劃：

單位：新台幣億元

研發計畫	未來規畫	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及規畫	
		111 年度	後續年度
		3~4	~
1. 眼科術後消炎及止痛藥物 APP13007		完成 III 期臨床試驗及藥品查驗登記	
2. 癌症藥物 TSY-0110		規劃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及藥品查驗登記	
3. 其他新眼科用藥及新抗感染藥物		規劃完成各期臨床試驗及藥品查驗登記	

註：投入金額具有重大性之研發計畫列入上開表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新藥研發技術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進入門檻較高，加上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科技及需求變化，以確保產品優勢。

2.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台新藥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做為執行依據。

本公司管理資訊安全風險措施如下：

- (1) 架構資訊系統平台所用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之處所，僅管理者及被授權人員允許進入。
- (2) 儲存資料與備份的設備，配合磁碟陣列及備援設計，提升資料保護性與可用度。
- (3) 防毒軟體主控台管理用戶端之軟硬體資訊、狀態，定期連回原廠更新防毒應用程式及特徵碼；用戶端則定期連至伺服器更新之；避免作業系統受到病毒或惡意網頁等之外部威脅。
- (4) 系統使用者依規定設定密碼為 6~8 個字元，且須符合複雜度原則。
- (5) 針對資料與系統建立備份排程，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對資料、系統與儲存媒體進行完整性驗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資通安全檢查為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審核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之一，110 年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稽核，其內部控制係依現行作業規定執行，無異常事項。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且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收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生技藥物研發型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情事。未來若產品開發完成，授權國際藥廠將以歐美亞分區方式進行，避免依賴單一對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市場趨勢風險

市場暢銷藥專利保護逐漸消失，各大藥廠新藥開發速度緩慢及 FDA 核准新藥過程延遲，新藥開發的環境及條件都更為嚴苛，生技製藥產業面臨全新的挑戰。許多國際藥廠將因為旗下的暢銷藥品專利到期而損失營收，迫使原廠藥廠對外尋找填補營收空缺，此種趨勢對競爭力較弱的中小型生技業者而言，生存空間將會相對地減少，形成汰弱留強情勢，對於有優勢競爭力且發展出獨特的技術及市場定位的業者，成為發展的契機。

(2) 研發風險

本公司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3) 資金風險

研發過程中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基於策略考量，權衡對外授權時機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引進資金，分散資金需求壓力。若資金尚未及時到位時，排序現有研發專案，將資金優先投資成功率較高之專案，遞延其他開發費用，藉由開發已具成效之專案產品收入支應後續研發，引導資金正向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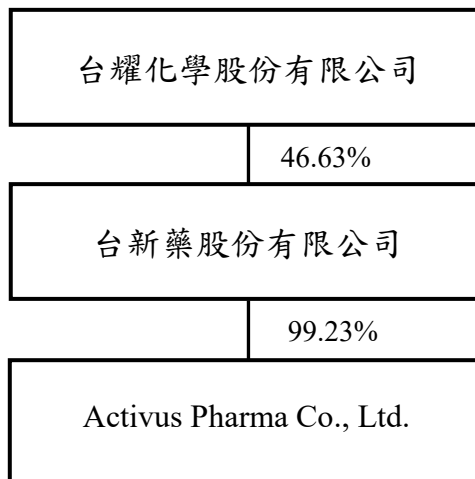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關係企業往來 分工(註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29	桃園縣蘆竹區和平街36號	新台幣 1,083,126	CDMO、西藥製造	受託開發製造藥品(CDMO)
Activus Pharma Co., Ltd.	2006/10/24	日本千葉縣船橋市北本町1丁目17番25號	日幣 90,000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專利及藥證事務

註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台新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程正禹	0	0%
	董事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源慶投資(股)公司、亨朗(股)公司、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昇進國際(股)公司、吳丁凱、莊哲仁		
	監察人	竑瑞實業(股)公司、方珮維、余文英		
Activus Pharma Co., Ltd.	代表取締役	程正禹	1,942	99.23%
	取締役	李建宏、林晉源、許力克		
	監察役	羅玉貞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Activus Pharma Co., Ltd.	24,795	95,075	37,940	95,037	0	(1,413)	8,75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10 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57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集團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開發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414,03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新藥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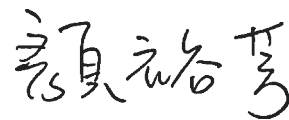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台新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917	30	\$ 41,868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25,518	4	10,8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1,7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496</u>	<u>34</u>	<u>54,522</u>	<u>1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5,056	1	7,94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四)	3,134	-	6,1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445,377	65	392,562	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4,220</u>	<u>66</u>	<u>407,324</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688,716</u>	<u>100</u>	<u>\$ 461,8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8,708	1	\$ 6,12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11	1	3,7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57	1	3,0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二十一)	519	-	32,93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95</u>	<u>3</u>	<u>45,87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433	1	5,9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	-	3,1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八) (二十一)及七	270,332	39	206,945	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6,189</u>	<u>40</u>	<u>216,052</u>	<u>47</u>
2XXX	負債總計		<u>295,484</u>	<u>43</u>	<u>261,930</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88,321	143	728,321	158
3140	預收股本		-	-	2,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20,488	90	270,488	5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1,201,534)	(174)	(800,651)	(17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34)	(2)	(7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2,741</u>	<u>57</u>	<u>199,38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1	-	533	-
3XXX	權益總計		<u>393,232</u>	<u>57</u>	<u>199,916</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8,716</u>	<u>100</u>	<u>\$ 461,8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28,529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267)	(1)		-	-
5900 營業毛利			28,262	99		-	-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653)	(72)	(17,3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617)	(1359)	(216,2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270)	(1431)	(233,601)	-
6900 營業損失		(380,008)	(1332)	(233,6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5	-		477	-
7010 其他收入			48	-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310)	(57)		13,0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六) (二十一)	(2,207)	(8)	(1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4)	(65)		13,451	-
7900 稅前淨損		(398,422)	(1397)	(220,150)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2,397)	(8)		420	-
8200 本期淨損		(\$	400,819)	(1405)	(\$	219,73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865)	(49)	\$	1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684)	(1454)	(\$	219,597)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883)	(1405)	(\$	219,659)	-
8620 非控制權益			64	-	(71)	-
		(\$	400,819)	(1405)	(\$	219,7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4,642)	(1454)	(\$	219,526)	-
8720 非控制權益		(42)	-	(71)	-
		(\$	414,684)	(1454)	(\$	219,597)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每股虧損		(\$	4.33)		(\$	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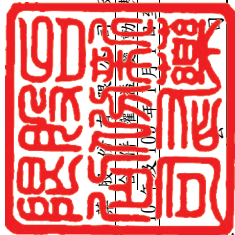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新藥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歸屬於		母		業		主		之		權		計	非	控制	權	益	合	計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8,608	-	\$ 182,617	\$ 208	(\$ 580,992)	(\$ 908)	\$ 249,533	\$ 604	\$ 250,137											
本期淨損		-	-	-	-	(219,659)	-	(219,659)	(71)	(219,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	133	-	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659)	133	(219,526)	(71)	(219,597)											
現金增資	六(十)	79,713	-	79,713	-	-	-	159,426	-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	2,000	-	-	-	-	2,000	-	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	7,950	-	-	7,950	-	7,95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 533	\$ 199,916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 533	\$ 199,916											
本期淨損		-	-	-	-	(400,883)	-	(400,883)	64	(400,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9)	(13,759)	(106)	(13,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3)	(13,759)	(414,642)	(42)	(414,684)											
現金增資	六(十)	250,000	-	350,000	-	-	-	600,000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0,000	(2,000)	7,950	(7,950)	-	-	8,000	-	8,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 491	\$ 393,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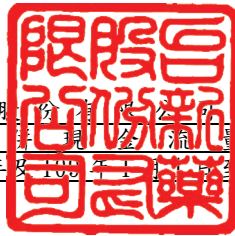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422)	(\$ 220,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四) (十七)	5,726	5,876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七)	32,001	30,19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207	10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5)	(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損失	六(十五)	196	7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三)	45	-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五) (二十一)	37,04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7,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7
其他應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預付款項		(14,619)	(3,222)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584	(1,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21	(2,698)
其他流動負債		(143)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8,222)	(176,120)
收取之利息		55	477
支付之利息		(75)	(102)
支付之所得稅		(2,8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133)	(175,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三)	(221)	(4,6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14,8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一)	(71,0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04)	(4,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030)	(2,978)
現金增資	六(十)	600,000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8,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970	158,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84)	(13,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049	(35,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68	77,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917	\$ 41,8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藥之開發及移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46.63%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開發研究	99.23	99.2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1.33~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租賃改良	1~2 年
機器設備	6 年

(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九)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67~5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20 年。
3. 商譽係因向子公司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之會計處理所一併承接而產生。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1. 研究開發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

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下：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係依據享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五)之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價值為\$30,544。

2.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集團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法規開放、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前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 \$414,03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0	\$ -
活期存款	208,907	41,868
	<u>\$ 208,917</u>	<u>\$ 41,8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3,861	\$ 10,214
預付勞務費(註)	10,534	-
其他	1,123	685
	<u>\$ 25,518</u>	<u>\$ 10,899</u>

註：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955	\$ 2,085	\$ 10,412	\$ 1,317	\$ 355	\$ 52,124
累計折舊	(33,217)	(659)	(9,262)	(1,043)	-	(44,181)
	<u>\$ 4,738</u>	<u>\$ 1,426</u>	<u>\$ 1,150</u>	<u>\$ 274</u>	<u>\$ 355</u>	<u>\$ 7,943</u>
12月31日	\$ 4,738	\$ 1,426	\$ 1,150	\$ 274	\$ 355	\$ 7,943
增添	-	-	-	221	-	221
移轉	(19)	355	(26)	-	(355)	(45)
處分	(196)	-	-	-	-	(196)
重分類	(430)	1,008	(578)	-	-	-
折舊費用	(957)	(937)	(416)	(384)	-	(2,694)
淨兌換差額	(75)	-	(98)	-	-	(173)
12月31日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u>	<u>\$ 5,056</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5)	(63)	(1,428)	-	(3,921)
	<u>\$ 3,061</u>	<u>\$ 1,853</u>	<u>\$ 32</u>	<u>\$ 110</u>	<u>\$ -</u>	<u>\$ 5,056</u>
109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387	\$ 1,260	\$ 10,401	\$ 769	\$ 143	\$ 48,960
累計折舊	(32,484)	(397)	(8,443)	(769)	-	(42,093)
	<u>\$ 3,903</u>	<u>\$ 863</u>	<u>\$ 1,958</u>	<u>\$ -</u>	<u>\$ 143</u>	<u>\$ 6,867</u>
12月31日	\$ 3,903	\$ 863	\$ 1,958	\$ -	\$ 143	\$ 6,867
增添	3,896	-	-	548	212	4,656
處分	(719)	-	-	-	-	(719)
重分類	(825)	825	-	-	-	-
折舊費用	(1,516)	(262)	(812)	(274)	-	(2,864)
淨兌換差額	(1)	-	4	-	-	3
12月31日	<u>\$ 4,738</u>	<u>\$ 1,426</u>	<u>\$ 1,150</u>	<u>\$ 274</u>	<u>\$ 355</u>	<u>\$ 7,943</u>
12月31日						
成本	\$ 37,955	\$ 2,085	\$ 10,412	\$ 1,317	\$ 355	\$ 52,124
累計折舊	(33,217)	(659)	(9,262)	(1,043)	-	(44,181)
	<u>\$ 4,738</u>	<u>\$ 1,426</u>	<u>\$ 1,150</u>	<u>\$ 274</u>	<u>\$ 355</u>	<u>\$ 7,943</u>

(四)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3.3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實驗室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及公務車	\$ 3,134	\$ 6,166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及公務車	\$ 3,032	\$ 3,01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2,98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	\$ 1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7	16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註)	20	-

註：請詳附註七(三)3.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12 及 \$3,241。
7.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APP13007	APP13002	TSY-0110	TSY-0210		
		眼科抗發炎藥物	抗生素眼藥	抗乳癌藥物	不易產生抗藥性之抗生素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658	\$ 193,851	\$ -	\$ 509,7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35,469)	(350)	(29,648)	-	(117,220)	
	<u>\$ 30,544</u>	<u>\$ 196,443</u>	<u>\$ 1,308</u>	<u>\$ 164,203</u>	<u>\$ -</u>	<u>\$ 392,562</u>	
110年							
1月1日	\$ 30,544	\$ 196,443	\$ 1,308	\$ 164,203	\$ -	\$ 392,562	
增添	-	-	-	-	84,150	84,978	
攤銷費用	-	(16,370)	(99)	(13,684)	(1,753)	(32,001)	
淨兌換差額	-	-	(162)	-	-	(162)	
12月31日	<u>\$ 30,544</u>	<u>\$ 180,073</u>	<u>\$ 1,047</u>	<u>\$ 150,519</u>	<u>\$ 82,397</u>	<u>\$ 445,3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443	\$ 193,851	\$ 84,150	\$ 594,5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51,839)	(396)	(43,332)	(1,753)	(149,168)	
	<u>\$ 30,544</u>	<u>\$ 180,073</u>	<u>\$ 1,047</u>	<u>\$ 150,519</u>	<u>\$ 82,397</u>	<u>\$ 445,377</u>	

專門技術

	APP13007 眼科抗發炎藥物	APP13002 抗生素眼藥	TSY-0110 抗乳癌藥物	電腦軟體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1,656	\$ 193,851	\$ 195	\$ 509,78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247)	(15,964)	(92)	(87,024)
	<u>\$ 30,544</u>	<u>\$ 1,409</u>	<u>\$ 177,887</u>	<u>\$ 103</u>	<u>\$ 422,756</u>
109年					
1月1日	\$ 30,544	\$ 1,409	\$ 177,887	\$ 103	\$ 422,756
攤銷費用	-	(104)	(13,684)	(39)	(30,197)
淨兌換差額	-	3	-	-	3
12月31日	<u>\$ 30,544</u>	<u>\$ 1,308</u>	<u>\$ 164,203</u>	<u>\$ 64</u>	<u>\$ 392,56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1,658	\$ 193,851	\$ 195	\$ 509,7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350)	(29,648)	(131)	(117,220)
	<u>\$ 30,544</u>	<u>\$ 1,308</u>	<u>\$ 164,203</u>	<u>\$ 64</u>	<u>\$ 392,56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56	\$ -
研究發展費用	31,945	30,197
	<u>\$ 32,001</u>	<u>\$ 30,197</u>

2.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1.38% 及 17.1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193,851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adcyl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之生物相似性藥研發成果 (TSY-01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 \$33,847，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再依銷售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5,2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43,936 仟元及 148,096 仟元)，業已估列入帳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84,150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treptogramin (抗感染藥/抗生素) 之研發成果 (TSY-02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集團除於簽約時支付 \$14,025，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為美金 2,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為 69,200 仟元)，業已估列入帳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61	\$ 2,449
應付勞務費	1,611	754
其他	1,536	2,921
	<u>\$ 8,708</u>	<u>\$ 6,124</u>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8 及 \$484。

(八)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	\$ 32,271
其他	<u>519</u>	<u>662</u>
	<u>\$ 519</u>	<u>\$ 32,93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57,196	\$ 58,849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註2)	<u>213,136</u>	<u>148,096</u>
	<u>\$ 270,332</u>	<u>\$ 206,945</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 \$107,294 (美金 3,500 仟元及日幣 5,000 仟元) 及或有對價 \$170,097 (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 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 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公司，可加強本公司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

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之合約價金分別為美金 5,000 及 2,500 仟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96 (美金 2,066 仟元)。

註 2：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專門技術，請詳附註六(五)3~4 之說明。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8.1	1,000 仟股	5 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				
流通在外認股權	800,000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00,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00,000)	10	(200,000)	10
12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	-	800,000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800,000	1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09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800,000	\$ 1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8.1	\$16.81 (註1)	\$ 10	43.12% (註2)	2.5年	0%	0.26%	\$ 7.95

註 1: 無公開市價，故採用類似上市櫃公司股價，依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 2: 係採用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股票價格資料估計。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7,950

(十)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88,3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72,832	64,861
現金增資	25,000	7,9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00</u>	<u>-</u>
12月31日	<u><u>98,832</u></u>	<u><u>72,832</u></u>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 200,000 股，另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000 股，共計 1,000,000 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7,971 仟股，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0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159,426，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 24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6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十三)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u>28,529</u></u>	\$ <u><u>-</u></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技術授權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技術授權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146	\$ -	\$ 28,1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83	383
	<u>\$ 28,146</u>	<u>\$ 383</u>	<u>\$ 28,529</u>

2. 本集團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十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55</u>	<u>\$ 477</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6)	(\$ 719)
外幣兌換利益	20,967	14,043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註)	(37,043)	-
什項支出	(38)	(262)
	<u>(\$ 16,310)</u>	<u>\$ 13,062</u>

註：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估列或有對價，請詳六(八)之說明，後於實際支付時產生之差額認列損失。

(十六)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2,207</u>	<u>\$ 102</u>

民國 110 年度利息費用中之 \$2,132 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所支付之或有對價所產生之利息，有關前述購入交易請詳六(八)之說明。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827	\$ 20,963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 5,726	\$ 5,8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2,001	\$ 30,197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0,050	\$ 11,3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950
勞健保費用	1,294	760
退休金費用	808	484
董事酬金	1,221	138
其他用人費用	454	279
	\$ 23,827	\$ 20,96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91	\$ 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4)	(4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97	(\$ 42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630)	(\$ 43,95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4	1,85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8,600	4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494)	(494)
收取授權金之國外代扣稅款	2,80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97	(\$ 42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 5,927	(\$ 494)	\$ 5,433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 6,421	(\$ 494)	\$ 5,927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9,092	109,092	"
		\$ 158,228	\$ 158,228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 49,136	\$ 49,136	

註 1: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 2: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2285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28,519	\$ 28,51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92,999	392,999	民國120年度
		<u>\$ 1,083,079</u>	<u>\$ 1,083,07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u>\$ 702,176</u>	<u>\$ 702,17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4,096</u>	<u>\$ 244,183</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400,883)</u>	<u>92,492</u>	<u>(\$ 4.33)</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219,659)</u>	<u>70,502</u>	<u>(\$ 3.12)</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收購子公司	\$ -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91,120	96,815
匯率影響數	(2,069)	(5,695)
利息費用	2,132	-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37,043	-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57,196)	(91,120)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71,030</u>	<u>\$ -</u>
購置無形資產	\$ 84,978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096	155,896
匯率影響數	(5,085)	(7,800)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136)	(148,096)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4,853</u>	<u>\$ -</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0年</u>	<u>109年</u>
	<u>租賃負債</u>	<u>租賃負債</u>
1月1日	\$ 6,211	\$ 6,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30)	(2,978)
其他	-	2,989
12月31日	<u>\$ 3,181</u>	<u>\$ 6,2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因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最大單一股東，且主導本公司攸關營運活動，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因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起陸續現金增資並引進新投資人，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6.63%。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註)	其他關係人
台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執行長原為同一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未再擔任董事，故自該日起已非屬關係人，相關交易之揭露係截至董事改選當日。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614	\$ 461

係母公司提供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42,199	\$ 33,846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38,946	51,994
其他關係人	4,704	2,434
	<u>\$ 85,849</u>	<u>\$ 88,274</u>

(1) 係委託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研發進度支付費用，最高為美金 14,150 仟元。

(2) 係委託母公司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0	\$ -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4.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0,534	\$ -

係預付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之勞務費。

5.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1	\$ -

係對其他關係人之租金，詳上述第 3 點說明。

6.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7,311	\$ 3,7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管理服務及研究開發之交易，其款項於交易日後次月 25 日到期。

7.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八)之說明。

8. 財產交易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4. 之說明；民國 109 年度則無此情形。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32	\$ 5,299
退職後福利	207	117
股份基礎給付	-	2,385
	<u>\$ 10,539</u>	<u>\$ 7,801</u>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五)、(八)及附註七(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之一一〇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同意生效；本公司另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全職員工。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4,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8 元至 56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公司為強化合作機制及降低研發風險，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SY-0110 開發與製造相關合作事宜契約之修訂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917	\$ 41,8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53</u>	<u>653</u>
	<u>\$ 209,591</u>	<u>\$ 42,52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6,019	\$ 9,914
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u>270,332</u>	<u>239,216</u>
	<u>\$ 286,351</u>	<u>\$ 249,130</u>
租賃負債	<u>\$ 3,181</u>	<u>\$ 6,21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註)	\$ 3,400	115.09	\$ 94,11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92,136	0.2405	95,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66	27.68	364,444

註：由於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註)	\$ 3,400	103.08	\$ 96,8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365,618	0.28	101,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99	28.48	336,048

註：由於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0,967 及\$14,04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9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644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96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6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6,019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036	55,360	143,936	
租賃負債	2,785	425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914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271	-	101,569	105,376	
租賃負債	3,106	2,785	425	-	

(三) 公允價值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三)。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8,529	\$ 453,567	\$ -	\$ 404,462
日本	-	-	-	2,209
合計	<u>\$ 28,529</u>	<u>\$ 453,567</u>	<u>\$ -</u>	<u>\$ 406,67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民國 109 年度無收入，故無重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收入	
乙公司	\$	27,85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收款	\$ 94,112	註5 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6,928，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274,633	\$ 274,633	1,942	99.23%	\$ 8,755	\$ 8,332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會計處理所承接產生。台新藥公司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412,989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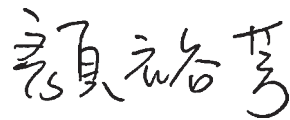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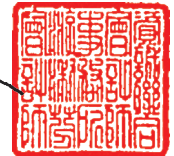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台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932	27	\$ 41,06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25,480	3	10,8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1,7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473</u>	<u>30</u>	<u>53,66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95,593	12	101,02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056	1	5,7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134	-	6,16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44,330	57	391,254	7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	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8,766</u>	<u>70</u>	<u>504,827</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782,239</u>	<u>100</u>	<u>\$ 558,4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8,610	1	\$ 6,47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11	1	3,7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57	1	3,0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二)	519	-	32,93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197</u>	<u>3</u>	<u>46,22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33	1	5,9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	-	3,18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九) (二十二)及七	364,444	46	303,777	5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0,301</u>	<u>47</u>	<u>312,884</u>	<u>56</u>	
2XXX	負債總計		<u>389,498</u>	<u>50</u>	<u>359,110</u>	<u>6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88,321	126	728,321	130	
3140	預收股本		-	-	2,00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20,488	79	270,488	4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201,534)	(153)	(800,651)	(1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34)	(2)	(775)	-	
3XXX	權益總計		<u>392,741</u>	<u>50</u>	<u>199,383</u>	<u>3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239</u>	<u>100</u>	<u>\$ 558,4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8,529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267)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262 99	- -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653) (72)	(17,3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041) (1353)	(212,7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694) (1425)	(230,100) -
6900 營業損失		(378,432) (1326)	(230,1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5 -	477 -
7010 其他收入		48 -	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6,366) (92)	18,8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二)	(2,207) (8)	(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8,332 29	(9,2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8) (71)	9,947 -
7900 稅前淨損		(398,570) (1397)	(220,15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2,313) (8)	494 -
8200 本期淨損		(\$ 400,883) (1405)	(\$ 219,659)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759) (48)	\$ 1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4,642) (1453)	(\$ 219,526)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每股虧損		(\$ 4.33)	(\$ 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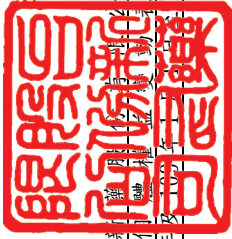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新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力克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8,608	\$ -	\$ 182,617	\$ 208	(\$ 580,992)	(\$ 908)	\$ 249,533
本期淨損	-	-	-	-	(219,659)	-	(219,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	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659)	133	(219,526)
現金增資	79,713	-	79,713	-	-	-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00	-	-	-	-	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950	-	-	7,95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8,321	\$ 2,000	\$ 262,330	\$ 8,158	(\$ 800,651)	(\$ 775)	\$ 199,383
本期淨損	-	-	-	-	(400,883)	-	(400,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59)	(13,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83)	(13,759)	(414,642)
現金增資	250,000	-	350,000	-	-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2,000)	7,950	(7,950)	-	-	8,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88,321	\$ -	\$ 620,280	\$ 208	(\$ 1,201,534)	(\$ 14,534)	\$ 392,741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8,570)	(\$ 220,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4,939	3,85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31,902	30,09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207	10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5)	(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8,332)	9,2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7,950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六) (二十二) 37,0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7
其他應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預付款項	(14,633)	(3,469)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138	(5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21	(2,698)
其他流動負債	(143)	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8,289)	(169,403)
收取之利息	55	477
支付之利息	(75)	(102)
支付之所得稅	(2,8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116)	(169,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四) (1,229)	(5,48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14,8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二) (71,0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12)	(5,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030)	(2,978)
現金增資	六(十一) 600,000	159,4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8,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970	158,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六(二十二) (9,874)	(18,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868	(34,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64	75,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932	\$ 41,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王薇婷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藥之開發及移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63%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1. 33~5年
辦公設備	2年
租賃改良	1~2年
機器設備	6年

(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67~5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20 年。
3. 商譽係因向子公司購買專門技術，採用事業移轉之會計處理所一併承接而產生。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1. 研究開發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

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下：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係依據享有相關研究發展專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價值為\$30,544。

2.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法規開放、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前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 \$412,98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10	\$ -
活期存款	207,922	41,064
	<u>\$ 207,932</u>	<u>\$ 41,06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3,861	\$ 10,214
預付勞務費(註)	10,534	-
其他	1,085	633
	<u>\$ 25,480</u>	<u>\$ 10,847</u>

註：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Activus Pharma. Co., Ltd.	\$ 95,593	\$ 101,020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332 及 (\$9,288)。

2. 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96	\$ 2,085	\$ 95	\$ 1,317	\$ 355	\$ 7,748
累計折舊	(278)	(659)	(34)	(1,043)	-	(2,014)
	<u>\$ 3,618</u>	<u>\$ 1,426</u>	<u>\$ 61</u>	<u>\$ 274</u>	<u>\$ 355</u>	<u>\$ 5,734</u>
1月1日	\$ 3,618	\$ 1,426	\$ 61	\$ 274	\$ 355	\$ 5,734
增添	-	1,008	-	221	-	1,229
移轉	-	355	-	-	(355)	-
折舊費用	(557)	(937)	(29)	(384)	-	(1,907)
12月31日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u>	<u>\$ 5,056</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6)	(63)	(1,427)	-	(3,921)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u>	<u>\$ 5,056</u>
109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260	\$ 95	\$ 769	\$ 143	\$ 2,267
累計折舊	-	(397)	(3)	(769)	-	(1,169)
	<u>\$ -</u>	<u>\$ 863</u>	<u>\$ 92</u>	<u>\$ -</u>	<u>\$ 143</u>	<u>\$ 1,098</u>
1月1日	\$ -	\$ 863	\$ 92	\$ -	\$ 143	\$ 1,098
增添	3,896	825	-	548	212	5,481
折舊費用	(278)	(262)	(31)	(274)	-	(845)
12月31日	<u>\$ 3,618</u>	<u>\$ 1,426</u>	<u>\$ 61</u>	<u>\$ 274</u>	<u>\$ 355</u>	<u>\$ 5,734</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2,085	\$ 95	\$ 1,317	\$ 355	\$ 7,748
累計折舊	(278)	(659)	(34)	(1,043)	-	(2,014)
	<u>\$ 3,618</u>	<u>\$ 1,426</u>	<u>\$ 61</u>	<u>\$ 274</u>	<u>\$ 355</u>	<u>\$ 5,734</u>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3.3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實驗室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辦公室及公務車	\$ 3,134	\$ 6,166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辦公室及公務車	\$ 3,032	\$ 3,01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2,98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5	\$ 1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07	16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註)	20	-

註：請詳附註七(三)3.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312 及 \$3,241。
7.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商譽	APP13007	TSY-0110	TSY-0210	電腦軟體	
		眼科 抗發炎藥物	抗乳癌藥物	不易產生抗藥 性之抗生素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	\$ 195	\$ 508,1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35,469)	(29,648)	-	(131)	(116,870)
	<u>\$ 30,544</u>	<u>\$ 196,443</u>	<u>\$ 164,203</u>	<u>\$ -</u>	<u>\$ 64</u>	<u>\$ 391,254</u>
110年						
1月1日	\$ 30,544	\$ 196,443	\$ 164,203	\$ -	\$ 64	\$ 391,254
增添	-	-	-	84,150	828	84,978
攤銷費用	-	(16,370)	(13,684)	(1,753)	(95)	(31,902)
12月31日	<u>\$ 30,544</u>	<u>\$ 180,073</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4,33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3,1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51,839)	(43,332)	(1,753)	(226)	(148,772)
	<u>\$ 30,544</u>	<u>\$ 180,073</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4,330</u>

	專門技術				合計
	商譽	APP13007	TSY-0110	電腦軟體	
		眼科抗發炎藥物	抗乳癌藥物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195	\$ 508,1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19,099)	(15,964)	(92)	(86,777)
	<u>\$ 30,544</u>	<u>\$ 212,813</u>	<u>\$ 177,887</u>	<u>\$ 103</u>	<u>\$ 421,347</u>
109年					
1月1日	\$ 30,544	\$ 212,813	\$ 177,887	\$ 103	\$ 421,347
攤銷費用	-	(16,370)	(13,684)	(39)	(30,093)
12月31日	<u>\$ 30,544</u>	<u>\$ 196,443</u>	<u>\$ 164,203</u>	<u>\$ 64</u>	<u>\$ 391,25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195	\$ 508,1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35,469)	(29,648)	(131)	(116,870)
	<u>\$ 30,544</u>	<u>\$ 196,443</u>	<u>\$ 164,203</u>	<u>\$ 64</u>	<u>\$ 391,25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56	\$ -
研究發展費用	31,846	30,093
	<u>\$ 31,902</u>	<u>\$ 30,093</u>

2.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1.38% 及 17.1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 APP13007，採用事業移轉之會計處理，專門技術依原帳面價值入帳，並一併承接相關商譽。前述交易價格係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收款條件則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本公司依付款時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皆須支付美金 3,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94,112 仟元及 96,832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193,851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adcyl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 之生物相似性藥研發成果(TSY-01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 \$33,847，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再依銷售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5,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43,936 仟元及 148,096 仟元)，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84,150 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treptogramin(抗感染藥/抗生素)之研發成果(TSY-02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 \$14,025，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為美金 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9,200 仟元)，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61	\$ 2,449
應付勞務費	1,611	754
其他	<u>1,438</u>	<u>3,269</u>
	<u>\$ 8,610</u>	<u>\$ 6,472</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8 及\$484。

(九)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	\$ 32,271
其他	<u>519</u>	<u>662</u>
	<u>\$ 519</u>	<u>\$ 32,933</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57,196	\$ 58,849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註2)	<u>307,248</u>	<u>244,928</u>
	<u>\$ 364,444</u>	<u>\$ 303,777</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107,294(美金 3,500 仟元及日幣 5,000 仟元)及或有對價\$170,097(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公司，可加強本公司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

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之合約價金分別為美金 5,000 及 2,500 仟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7,196(美金 2,066 仟元)。

註 2：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專門技術，請詳附註六(六)3~5 之說明。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8.1	1,000 仟股	5 年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		109 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00,000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000,000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00,000)	10	(200,000)	1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800,000	1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800,000	1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09 年 8 月 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800,000	\$ 1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8.1	\$16.81 (註1)	\$ 10	43.12% (註2)	2.5 年	0%	0.26%	\$ 7.95

註 1: 無公開市價，故採用類似上市櫃公司股價，依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而得。

註 2: 係採用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股票價格資料估計。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權益交割	\$ -	\$ 7,950

(十一)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88,3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2,832	64,861
現金增資	25,000	7,9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	-
12月31日	<u>98,832</u>	<u>72,83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7,971 仟股，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0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159,426，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 24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6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十四)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529	\$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技術授權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技術授權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146	\$ -	\$ 28,14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83	383
	\$ 28,146	\$ 383	\$ 28,529

2. 本公司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公司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公司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十五)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5	\$ 477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註)	(\$ 37,043)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677	18,846
	(\$ 26,366)	\$ 18,846

註：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估列或有對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後於實際支付時產生之差額認列損失。

(十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207	\$ 102

民國 110 年度利息費用中\$2,132 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所支付之或有對價產生之利息，有關前述購入交易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3,827	\$ 20,963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939	\$ 3,8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902	\$ 30,09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20,050	\$ 11,3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950
勞健保費用	1,294	760
退休金費用	808	484
董事酬金	1,221	138
其他用人費用	454	279
	<u>\$ 23,827</u>	<u>\$ 20,9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7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4)	(4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13</u>	<u>(\$ 49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714)	(\$ 44,0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4	1,85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8,600	4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494)	(494)
收取授權金之國外代扣稅款	2,80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13</u>	<u>(\$ 49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 5,927	(\$ 494)	\$ 5,433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 6,421	(\$ 494)	\$ 5,927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9,092	109,092	"
		\$ 158,228	\$ 158,228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 49,136	\$ 49,136	

註 1: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1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 2: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2285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28,519	\$ 28,51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392,999	392,999	民國120年度
		<u>\$ 1,083,079</u>	<u>\$ 1,083,079</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12,096	12,096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u>\$ 702,176</u>	<u>\$ 702,17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4,096</u>	<u>\$ 244,813</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400,883)</u>	<u>92,492</u> <u>(\$ 4.33)</u>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219,659)</u>	<u>70,502</u> <u>(\$ 3.12)</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收購子公司	\$ -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91,120	96,814
匯率影響數	(2,069)	(5,694)
利息費用	2,132	-
或有對價損失	37,043	-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57,196)	(91,120)
本期支付現金	<u>\$ 71,030</u>	<u>\$ -</u>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84,978	\$ -
加：期初應付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928	257,828
匯率影響數	(7,805)	(12,900)
減：期末應付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07,248)	(244,928)
本期支付現金	<u>\$ 14,853</u>	<u>\$ -</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109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6,211	\$ 6,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30)	(2,978)
其他	-	2,989
12月31日	<u>\$ 3,181</u>	<u>\$ 6,2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因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最大單一股東，且主導本公司攸關營運活動，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因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起陸續現金增資並引進新投資人，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6.63%。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註)	其他關係人

註：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執行長原為同一人，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董事改選後未再擔任董事，故自該日起已非屬關係人，相關交易之揭露係截至董事改選當日。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614	\$ 461

係母公司提供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42,199	\$ 33,846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38,946	51,994
其他關係人	4,704	2,434
	<u>\$ 85,849</u>	<u>\$ 88,274</u>

(1) 係委託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進行臨床開發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研發進度支付費用，最高為美金 14,150 仟元。

(2) 係委託母公司及其關係人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20	\$ -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4.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0,534	\$ -

係預付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之勞務費。

5. 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1	\$ -

係對其他關係人之租金，詳上述第3點說明。

6.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7,311	\$ 3,7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管理服務及研究開發之交易，其款項於交易日後次月25日到期。

7.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九)之說明。

8.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5之說明；民國109年度則無此情形。

(2)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向子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分別為\$1,008及\$82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32	\$ 5,299
退職後福利	207	117
股份基礎給付	-	2,385
	<u>\$ 10,539</u>	<u>\$ 7,801</u>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六)、(九)及附註七(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之一一〇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同意生效；本公司另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全職員工。
-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4,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8 元至 56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本公司為強化合作機制及降低研發風險，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SY-0110 開發與製造相關合作事宜契約之修訂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932	\$ 41,06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653
	<u>\$ 208,606</u>	<u>\$ 41,71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5,921	\$ 10,262
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364,444	336,048
	<u>\$ 380,365</u>	<u>\$ 346,310</u>
租賃負債	<u>\$ 3,181</u>	<u>\$ 6,21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92,136	0.2405	\$ 95,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66	27.68	364,44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65,618	0.28	\$ 101,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99	28.48	336,04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 \$10,677 及 \$18,84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44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60	\$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8,610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31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1,036	141,168	152,240
租賃負債	2,785	425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6,472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9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271	-	189,857	113,920	-
租賃負債	3,106	2,785	425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I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收款	\$ 94,112	註5	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6,928，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274,633	\$ 274,633	1,942	99.23%	\$ 8,755	\$ 8,332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傳真：(02)2755-3023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